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30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克拉苏气田位于库车山前区，东西跨度约 150km，南北跨度约 50km。天然气资源量为 $20856.65 \times 10^8 \text{m}^3$ ，其天然气产量已达到 $300 \times 10^8 \text{m}^3/\text{a}$ 。气田的开发建设具备向西气东输二、三线提供 100 亿 m^3/a 应急气量的资源能力，近年来成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发建设的主战场，天然气勘探开发在克拉苏地区不断取得新突破，2011 年~2022 年期间天然气大发展的资源基础逐步得到落实。克拉苏-东秋转换带（南带）摸排储备圈闭 4 个，天然气资源量 349 亿方，本次优选邻近克深 13 气藏，且圈闭幅度最大的中秋 12 号圈闭部署滚动井位。中秋 12 气藏发现井中秋 12 井，为中秋 12 区块第一口井，中秋 12 区块正处于勘探开发阶段。

为对中秋 12 区块开展试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拟投资 9456.54 万元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内实施“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拟建工程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属于现有克拉苏气田的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钻采气直井 1 口（中秋 12 井）；②新建 1 座孔板计量型井场（中秋 12 井），克深 134 井改造（新增 1 套进站阀组）；③新建 1 条 DN65 的 22Cr 采气管道 5.0km，设计压力 15.2MPa；④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日产气 $20 \times 10^4 \text{m}^3$ 。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工程

位于中秋 12 区块，属于新区块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拟建工程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中的“新区块开发；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位于克拉苏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8.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出液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设备密闭措施，从源

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1）拟建工程采出液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设备密闭措施，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拟建工程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

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拟建工程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拟建工程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4）拟建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井站场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6）拟建工程井场建设、管线敷设会对区域植被覆盖度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可逐步自然恢复。从生态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7）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凝析油、甲醇，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本工程属于现有克拉苏气田的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布,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

(8)《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21〕47 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1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18)《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20)《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2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2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

(2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并施行)；

(2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

(25)《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施行)；

(26)《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2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

(2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 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

(2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

(32)《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

(33)《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52 号)；

(34)《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发布并实施);

(35)《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4月25日发布并实施);

(36)《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发布并实施);

(37)《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38)《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3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21日修正,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21日修正,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发布并实施);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发布并实施);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7)《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号,2016年8月24日发布并实施);

(8)《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

（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9）《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2021 年 2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14）《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 号）；

（18）《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 号）（2022 年 2 月 9 日）；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75 号，2022 年 9 月 18 日施行）；

（20）《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 年 7 月 28 日）；

（21）《关于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碘化泥浆规范化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固体函〔2022〕675 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

(24)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5)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21〕81号）及《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

(26)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办〔2016〕104号）；

(27)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68号）；

(28) 《阿克苏地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阿行署办〔2020〕29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

(11)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17)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 50759-2022)。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1)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拜城县一带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2) 针对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其污染因子。

(3) 预测拟建工程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4) 分析拟建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拟建工程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6) 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1) 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为保护生态环境服务。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认真遵守标准、规划相关要求。

(3) 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响。

(4)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5) 严格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排污许可”等环保法律法规。

(6) 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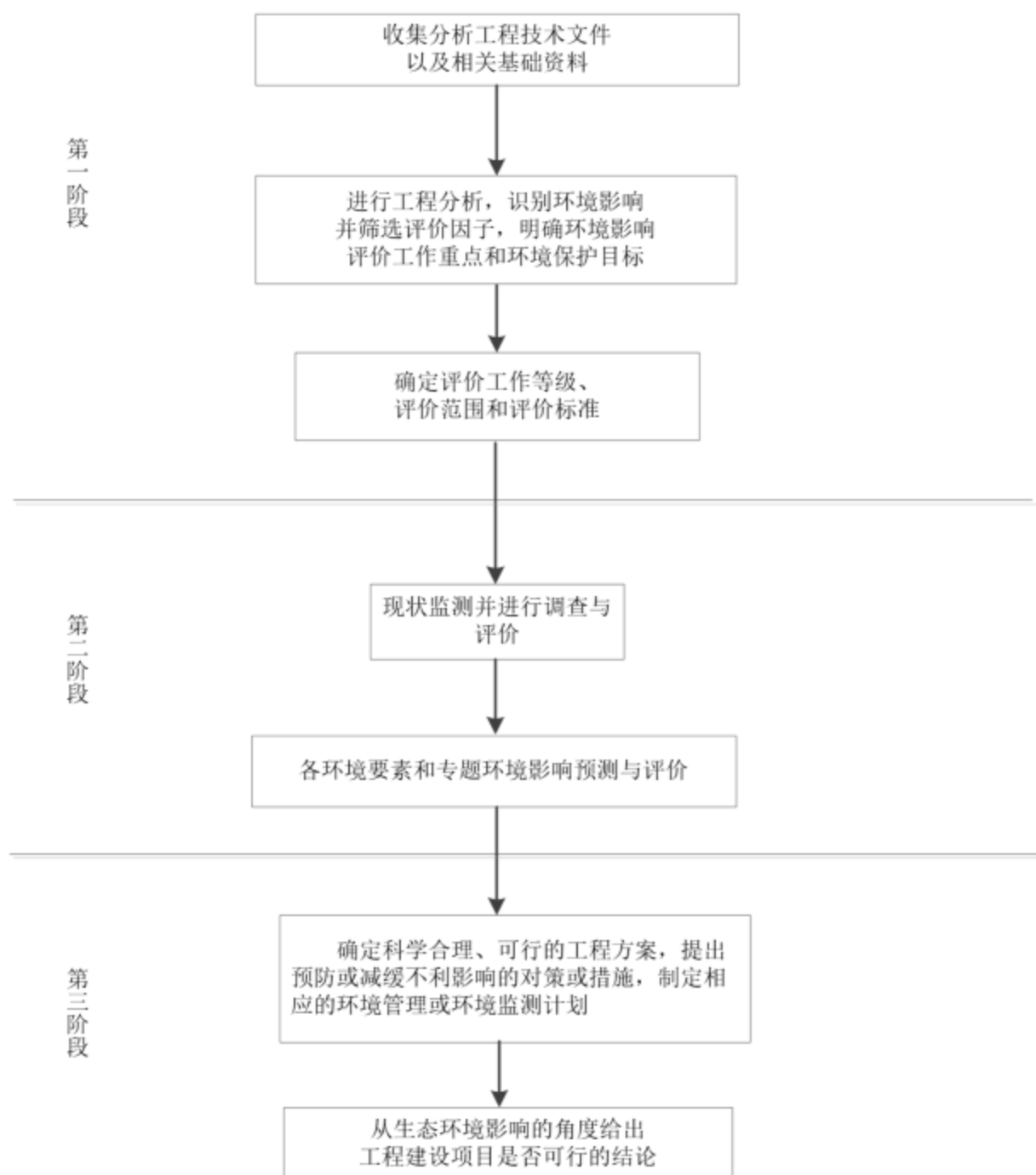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

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环境因素 \ 单项工程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钻前工程	钻井工程	储层改造工程	井场工程	油气集输工程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封井
自然环境	环境空气	-2D	-2D	-1D	-2D	-1D	-1C	-1D
	地下水	—	-1D	-1D	—	—	-1C	—
	声环境	-1D	-1D	-1D	-1D	-1D	-1C	-1D
	土壤环境	—	-1D	—	—	—	-1C	—
生态环境	地表扰动	-1C	—	—	-1C	-1C	—	-1D
	土壤肥力	-1C	—	—	—	-1C	-1C	+1C
	植被覆盖度	-1C	—	—	-1C	-1C	—	+1C
	生物多样性	-1C	—	—	—	-1C	-1C	+1C
	生物量损失	-1C	—	—	-1C	-1C	—	+1C
	生态系统完整性	-1C	—	—	-1C	-1C	-1C	+1C

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4、井场工程主要包括建设井场、设备安装等基础施工。

由表 2.3-1 可知，拟建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要素中的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中的土壤肥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地表扰动的短期负面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中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长期正面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中附录 B 及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 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以及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 确定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单项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工程	储层改造工程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时期	施工期	施工期	施工期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大气	颗粒物、CO、HC、NO _x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颗粒物、CO、HC、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醇	颗粒物
地下水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
土壤	—	石油烃	石油烃	—	石油烃、全盐量	—
生态	地表扰动面积及类型、生态系统完整性	—	—	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	生物多样性(动物、植物)、土壤肥力、生态系统完整性	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等效声级(L _n)	昼间等效声级(L _d)、夜间等效声级(L _n)
固体废物	土石方、生活垃圾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施工土方、施工废料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废弃管线、建筑垃圾
环境风险	—	—	—	—	天然气、凝析油、甲醇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工程位于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 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及农村地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 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 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区; 项目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农村为主, 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2.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mg/m³ 的标准，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土壤：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中相应限值，无组织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采出水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应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1）拟建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 （2）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 （3）拟建工程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
-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拟建工程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 （5）拟建工程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6）拟建工程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0.0036km^2 ，临时占地面积 0.0959km^2 ，总面积 $\leq 20\text{km}^2$ 。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确定拟建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1.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确定拟建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50m 范围，管道两侧外延 300m 范围。

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新建中秋 12 井场、改造克深 134 井场、采气管道属于 II 类项目。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5-1。

表2.5-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拟建工程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运行、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亦不涉及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同时亦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运行、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拟建工程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5-2。

表2.5-2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表 2.5-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新建中秋 12 井场、改造克深 134 井场、采气管道	Ⅱ类	拟建工程井站场及管线所在区域均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不敏感	三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类别为Ⅱ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采用查表法确定拟建工程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各井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各外扩 1km 的矩形区域及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

2.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属于废水处理后进行回注且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按照三级 B 开展评价,评价范围满足依托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2.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及区域土壤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类别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1) 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新建中秋 12 井场、改造克深 134 井场、采气管道属于 II 类项目。

(2)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sim 50\text{hm}^2$)和小型($\leq 5\text{hm}^2$)”。

拟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0.36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3) 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①生态影响型

根据区域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土壤盐分含量 $> 4\text{g/kg}$,属于土壤盐化中“敏感”;项目区域土壤 $5.5 < \text{pH} < 8.5$,属于土壤酸化碱化中“不敏感”;按相对最高级别判定生态影响型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②污染影响型

拟建工程新建中秋 12 井场周边 1000m 范围涉及耕地、居民区,采气管道两侧 200m 范围内涉及耕地、牧草地,改造克深 134 井场周边 1000m 范围内涉及牧草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影响型和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4 和表 2.5-5。

表 2.5-4 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二	三
较敏感	二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
-----	---	---	---

表 2.5-5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6。

表 2.5-6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土壤含盐量 (g/kg)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新建中秋 12 井场、改造克深 134 井场、采气管道	II 类	>4	敏感	二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项目，生态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7。

表 2.5-7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新建中秋 12 井场	II 类	周边 1000m 范围涉及耕地、居民区	敏感	二级
采气管道	II 类	两侧 200m 范围内涉及耕地、牧草地	敏感	二级
改造克深 134 井场	II 类	周边 1000m 范围涉及牧草地	敏感	二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类别为 II 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污染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4.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确定拟建工程土壤评价范围为：生态影响型项目：井场边界外扩 2k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污染影响型项目：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

2.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 g/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 g/m^3$ 。

其中： P_i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D_{10\%}$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 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计算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拟建工程井场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无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因此，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 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 2.5-8；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2.5-9，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2.5-10。

表 2.5-8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39.0
3	最低环境温度/℃		-28.7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农作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5-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1207	37.6	27	0	6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87
										甲醇	0.00073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1259	5	5	0	6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3

表 2.5-10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P_i (%)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m)
1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5560	1.68	1.68	23	—
		甲醇	1.3099	0.04		23	—
2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9400	0.75		10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建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 $1\% < P_{\max} = 1.68\%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5.4 评价范围确定原则, 拟建工程评价范围为以井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5.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拟建工程位于克拉苏气田, 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农村为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属于其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项目实施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 以下,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 确定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6.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2.5.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本工程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凝析油、甲醇，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工程采气管道长度 5.0km，设计压力 15.2MPa，管径 DN65。

根据 $PV=nRT$ ，则 $P_0V_0/T_0=P_1V_1/T_1$

式中：

V_0 —常压下天然气体积， m^3 ；

P_0 —环境压力，kPa（101.325kPa）；

T_0 —环境温度，K（取值为273.15K）；

V_1 —管线体积， $V_1=\pi d^2/4 \times L$ ；

P_1 —管道压力，Pa（取值为15.2MPa）；

T_1 —管道内温度，K（60℃，取值为333.15K）。

则采气管道常压下天然气体积为 $2040m^3$ ，常压下天然气密度取值 $0.7174kg/m^3$ ，则管道天然气最大存在量合计为 1.464t。参考邻近克深 13 区块采出气中凝析油含量计算凝析油最大存在量为 0.00003t。

井场甲醇加注撬中甲醇最大存在量：

根据 $m=\rho V/1000$

m —甲醇加注撬中甲醇最大存在量，t；

ρ —甲醇密度， kg/m^3 ；甲醇密度为 $791.8kg/m^3$ 。

V —甲醇罐体积， $V=3m^3$ 。

经计算，井场甲醇加注撬中甲醇最大存在量为 2.375t。

表 2.5-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采气管道	天然气	74-82-8	1.464	10	0.1464
2		凝析油	—	0.00003	2500	1.2×10 ⁻⁸
3	甲醇		65-56-1	2.375	10	0.2375
项目q值Σ						≈0.3839

经计算，本工程 Q 值约为 $0.3839 < 1$ ，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2.5-12。

表 2.5-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a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 2.5-12 可知，本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工程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再确定风险评价范围。

2.6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工程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村庄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不外排废水，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承压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将拟建工程 200m 范围内村庄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新建中秋 12 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村庄、耕地、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内的村庄、耕地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井场边界外扩 2k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型）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鹅喉羚、苍鹰）、永久基本农田、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作为生态保护目标；拟建工程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7.1 评价内容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7-1。

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概述	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2	总则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概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拟建工程： 项目概况、油气资源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 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井场布置的合理性分析、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自然环境概况、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生态、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针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非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综合效益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针对不同的阶段，提出环境管理要求；给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提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给出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0	结论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2.7.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拟建工程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地下水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2.8.1 评价时段

拟建工程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三个时段。

2.8.2 评价方法

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

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克拉苏气田内实施“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钻采气直井 1 口（中秋 12 井）；②新建 1 座孔板计量型井场（中秋 12 井），克深 134 井改造（新增 1 套进站阀组）；③新建 1 条 DN65 的 22Cr 采气管道 5.0km，设计压力 15.2MPa；④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日产气 $20 \times 10^4 \text{ m}^3$ 。

为便于说明，将本次改造涉及的克深 134 井场作为现有工程进行分析，将本次建设内容作为拟建工程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工程分析章节结构见表 3-1。

表 3-1 工程分析内容结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1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概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2	拟建工程	项目概况、油气资源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
3	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5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井场布置的合理性分析、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3.1 现有工程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涉及现有井场改造，将本次改造涉及的克深 134 井场作为现有工程进行分析。

3.1.1 现有工程概况

克深 134 井场为现有采气井场，克深 134 井产气经加热、节流后气液混输至克深 133 集气站进行气液分离处理，然后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集中处理。克深 134 井日产气量 4.64 万 m^3 ，日产水量 2.52t。

3.1.2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3.1-1。

3.1.3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结合验收期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及例行监测，现有工程涉及的井场现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1-2。

3.1.4 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情况，目前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见表 3.1-3。

3.1.5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现有工程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场调查过程中暂未发现环境问题。

3.2 拟建工程

3.2.1 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周期			滚动开发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945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9.95hm ² （永久占地面积 0.36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9.59hm ² ）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日产气 20×10 ⁴ m ³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建设井场、井场道路、设备基础施工、池体开挖与防渗等
		钻井工程	新钻采气直井 1 口（中秋 12 井），采用五开井身结构，一开采用膨润土-聚合物体系，二开、三开采用聚磺体系；四开、五开采用油基体系，预测完钻井深 8000 米。
		井场工程	新建 1 座孔板计量型井场（中秋 12 井），克深 134 井改造（新增 1 套进站阀组）
		管道工程	新建 1 条 DN65 的 22Cr 采气管道 5.0km，设计压力 15.2MPa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新建中秋 12 井场 10kV 电力线路 5.0km，由已建的 10kV3#西干线克深 134 井场支线 T 接一回 10kV 线路供电
		给排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工程内容		防腐工程	采气管道选用 220r 材质，采用耐制的二层 PE 高温型普通级防腐层；站内地面保温管道采用耐高温环氧酯涂料防腐层；地面不保温管道外壁采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和交联氟碳面漆的复合防腐结构。埋地钢质管道外壁采用普通级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和聚乙烯胶粘带的复合结构做防腐层。
		自控工程	井场设置远程控制单元（RTU）1 套
		道路工程	新建中秋 12 井场道路 0.2km，路基宽度 3.5m，征地宽度 5.5m，采用砂石路面新建施工便道 3.5km
		供热工程	施工期、运营期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控制井控时间，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井场储罐均密闭，减少挥发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运营期：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采取液密闭管道输送、设备密闭措施；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 and 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体系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排入膨润土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标后（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要求），用于井场平整；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含油废物、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由钻井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运输处置；退役期：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采条旗； 运营期：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环境风险	管道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道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依托工程	酸化压裂返排液	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聚磺钻井岩屑随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	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钱罐暂存，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施工废料	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劳动定员		新建井场为无人值守站，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d, 8760h	

3.2.2 油气资源概况

3.2.2.1 油气田范围及勘探开发概况

中秋 12 区块气藏构造位于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克拉苏-东秋转换带南部，北部紧邻克深 13 气藏，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克拉苏-东秋转换带（南带）摸排储备圈闭 4 个，天然气资源量 349 亿方，本次优选邻近克深 13 气藏，且圈闭幅度最大的中秋 12 号圈闭部署滚动井位。目前中秋 12 区块发现中秋 12 井，圈定含气面积 3.8km^2 ，容积法计算天然气资源量 $46 \times 10^8\text{m}^3$ 。中秋 12 井为中秋 12 区块第一口井，新井初期配产 $20 \times 10^4\text{m}^3/\text{d}$ ，年产气规模 0.66 亿方，气井见水后带水生产，预测稳产 5 年，期末累产气 2.84 亿方。

3.2.2.2 地质构造

中秋 12 号构造顶部膏盐岩地层发育，具备较强封盖能力；中秋 12 号构造为两条北倾的逆冲断裂所控制的叠瓦冲断构造，北边界断裂对接白垩系地层，断裂不具备封堵能力，本次以东鞍部溢出点 -6460m 作为自生圈闭含气边界圈定含气面

积，中秋 12 气藏东西长约 3.9km，南北宽约 1.8km，圈闭面积 3.8km²，高点海拔 -6180m，圈闭幅度 280m。

3.2.2.3 油气藏流体性质

中秋 12 井暂无流体性质相关资料，参考邻近克深 13 区块流体性质。

(1) 天然气性质

邻区克深 13 气藏，天然气具有甲烷高、含少量轻烃，非烃气体含量低的特点。天然气相对密度 0.5886~0.6013，平均 0.5932；甲烷含量 92.47%~94.59%，平均 93.85%；乙烷含量 1.72%~1.87%，平均 1.79%；己烷及以上烃组分含量 0.032%~0.102%，平均 0.054%；氮气含量 1.47%~2.87%，平均 2.08%；CO₂ 含量 1.08%~1.99%，平均 1.42%；不含 H₂S。

(2) 地层水性质

邻区克深 13 气藏，地层水平均氯根 12.46×10⁴mg/L，水型为 CaCl₂型。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开发指标	新钻井	口	1
2		新建井场	座	1
3		改造井场	座	1
4		采气管道	km	5.0
5		产气规模	10 ⁴ m ³ /d	20
6		产水规模	m ³ /d	127.95
7	能耗指标	年耗电量	10 ⁴ kWh/a	21.18
8	综合指标	总投资	万元	9456.54
9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10		永久占地面积	hm ²	0.36
11		临时占地面积	hm ²	9.59
12		劳动定员	人	不新增
13		工作制度	h	8760

3.2.4 工程组成

3.2.4.1 主体工程

拟建工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油气开采、集输工程等。

(1)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建设井场、井场道路、设备基础施工、池体开挖与防渗以及配套的营地建设等，营地一般建设在井场周边 500m 至 1km 处，主要分布在主干道周边，营地建设主要为地表植被清理、场地平整、撬装房安装等内容；新建井场道路 0.2km，路基宽度 3.5m，征地宽度 5.5m，采用砂石路面。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见表 3.2-3。

表 3.2-3 井场钻前工程主要内容和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井场面积	长×宽	m ²	14000	新建，100m×140m
2	钻井平台	—	套	1	新建
3	岩屑池	1000m ³	个	1	环保防渗膜+撬装组合钢板池
4	主放喷池	100m ³	个	1	环保防渗膜+整体形钢板
5	副放喷池	100m ³	个	1	环保防渗膜+整体形钢板
6	生活污水池	200m ³	个	1	环保防渗膜+撬装组合钢板池
7	生活区	长×宽	m ²	3500	新建，50m×70m

钻前工程施工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井场钻前工程阶段所需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井场钻前工程施工所用机械一览表

设备或附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参数	单位	数量/单座井场
装载机	—	—	辆	2
挖掘机	—	—	辆	2
推土机	—	—	辆	2

(2) 钻井工程

①井位部署

本次部署新钻井 1 口，预测完钻井深 8000 米，井位部署见表 3.2-5。

②井身结构

中秋 12 井设计井身结构见表 3.2-6。

③钻井液体系设计

中秋 12 井钻井液体系设计见表 3.2-7。

④固井方案

一开采用内插法固井，二开采用单级固井，三开采用双级固井，四开采用尾管+回接固井，五开采用尾管悬挂选择性固井。

⑤钻机选型

选择使用 80D 及以上钻机。

⑥钻井周期

中秋 12 井预测完钻井深 8000 米，钻井周期 210 天，完井周期 10 天，合计 220 天。

⑦主要设备设施

钻井工程主要施工设备为机械钻机、运输车、装载机及配套设施，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3.2-8。

表 3.2-8 井场钻井施工所用机械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备或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参数	单位	数量
钻井工程	机械钻机	80D 钻机	—	—	1 套
	井架	—	4500	kN	1 套
	底座	—	4500	kN	1 套
	绞车	—	1470	kW	1 套
	天车	—	4500	kN	1 套
	游车/大钩	—	4500	kN	1 套
	水龙头	—	4500	kN	1 套
	转盘	—	5850	kN	1 套
	泥浆泵	—	1600	HP	3 台
	循环罐	—	550	m ³	1 套
	振动筛	—	180	m ³ /h	4 台

	除气器	—	—	m ³ /h	1 套
	钻井液清洁器	—	—	m ³ /h	11 套
	离心机	—	40/60	m ³ /h	2 台
	液气分离器	—	5000	m ³ /h	1 台
	环形防喷器	—	35	MPa	1 套
	单闸板防喷器	—	70	MPa	1 套
	双闸板防喷器	—	70	MPa	2 套
	压井管汇	—	52	MPa	1 套
	节流管汇	—	52	MPa	1 套
	运输车辆	—	—	辆	10
	装载机	—	—	辆	2

⑧原辅材料

钻井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钻井液调配、钻井、固井等工艺消耗的水、水泥及防塌润滑剂等，钻井期用电通过附近电网引入。各材料均为袋装，由汽车拉运进场，堆存于场内原辅材料存放区内。井场原材料消耗与井身结构有关，井场原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3.2-9。

表 3.2-9 井场钻井工程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理化特性	用途
1	水	m ³	1500	—	配制泥浆用水
2	柴油	t	229	浅黄色或棕褐色的液体，密度一般为 0.81-0.86g/cm ³	配置油基泥浆
3	水泥+硅粉	t	930	硅石提炼硅铁后的排放物，为粉状物料，外观颜色为灰绿色，硅粉成分相对稳定，烧失量小，属纯度较高的硅质物料；水泥的主要原料为石灰或硅酸钙，硬化后能够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	用于固井
4	基础材料（膨润土）	t	103	也叫坂土，是一种胶性黏土，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膨胀性以及悬浮性	配制泥浆
5	基础材料（Na ₂ CO ₃ ）	t	10	纯碱，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白色片状或颗粒，能溶于水生成碱性溶液，也能溶解于甲醇及乙醇	用于调节钻井液 pH 值
6	烧碱/NaOH	t	10	烧碱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为无色晶体，结晶水不稳定，易风化，为强电解质，具有盐的通性和热稳定性	用于调节钻井液 pH 值
7	大分子聚合物 /80A51/ NML-4 等	t	20	丙烯酸酰胺与丙烯酸钠共聚物，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弱酸性	钻井液处理剂、防塌剂和增稠剂
8	羧甲基纤维素 /CMC-LV 等	t	6	羧甲基纤维素钠，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毒，不溶于乙醇、甲醇等有机溶剂，溶于水，水溶液为透明黏稠	钻井液增粘和降滤失剂

				液体,具有有效耐盐性	
9	中分子聚合物/LP++等	t	10	低粘度乳液聚合物,钻井液稳定剂、增粘和降滤失剂	钻井液降滤失剂
10	小分子聚合物/双聚铵盐 NP-2 等	t	10	聚丙烯腈复配铵盐	钻井液降滤失剂
11	抗温降滤失剂/HK-E/TSH-2 等	t	12	树脂类物质,钻井液降滤失剂,可改善泥饼质量,具有抗盐和抗高温特点	钻井液降滤失剂
12	磺化苧烯树脂/SMP-2/3	t	43	水溶性树脂,玫瑰红透明色粘稠液体,耐高温降失水,同时有防塌、控制粘度的作用,抗盐性能好	钻井液处理剂
13	磺化褐煤树脂/SPNH	t	28	苧烯树脂和腐植酸络合物	钻井液抗高温抗盐降滤失剂
14	加重剂/重晶石粉	t	352	主要成分 BaSO_4 , 白色粉末,可将钻井液密度配至 2.0g/cm^3	钻井液加重剂
15	加重剂/石灰石粉	t	37	主要成分 CaCO_3 , 可溶于含 CO_2 的水,可溶于盐酸等无机酸,以减轻对气层的污染	钻井液加重剂
16	除硫剂	t	1	主要成分碱式碳酸锌,白色细微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	钻井液除硫剂
17	防塌剂(胶体)/SY-A01 等	t	25	黑色胶状物、均匀分散,无漂浮固状物	钻井液絮凝剂、页岩抑制剂防塌剂
18	防塌剂(粉剂)/FT-1A/KH-N/D YFT-2	t	35	磺化沥青,粉状,可吸附在黏土上组织页岩颗粒分散,吸附在页岩微缝上阻止水渗入,改善井壁泥饼润滑性,抗盐性好	钻井液防塌剂
19	润滑剂/PRH-1/TRH-1 等	t	25	芳烃类衍生物复配,棕褐色液体	钻井液润滑剂
20	氯化钾	t	118	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可抑制井壁泥饼页岩水化膨胀或坍塌	提高钻井液粘度和切力,抑制盐岩井段盐溶,钻井液防塌剂
21	超细碳酸钙	t	6	表面经过乳化剂和表面处理剂处理的超细碳酸钙	钻井液酸中和剂,调节泥浆 pH 值
22	固体润滑剂/SHR-102 等	t	2	特种树脂,黑色粉末	钻井液抗盐抗高温降滤失剂
23	随钻堵漏剂/TYSD-1/TP-2 等	t	25	灰白色粉末,随钻堵漏剂改性植物纤维系改性天然植物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水溶胀桥接封堵性能,粘附性强,不受电解质污染影响,无毒,无害。	堵漏裂缝性漏失,钻井液随钻堵漏剂
24	润滑剂	t	12	硫化脂肪酸皂,亚硫酸钠等,具有良好的抗磨阻性和降粘附性,无荧光干扰,不影响地质录井	改善钻井液润滑性,钻井液润滑剂

(3) 储层改造工程

① 储层改造工艺

采用酸化/压改造工艺。

② 改造液体系设计

酸化液使用浓度 10%~12% 的 HCl , 酸化作业时施工排量为 $0.9\sim 1.3\text{m}^3/\text{min}$,

井口最大施工压力不超过 75MPa。

③排液措施

采用自喷返排，根据油压选取 5~8mm 油嘴逐级增大至敞放排液；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QHSE 要求，压裂返排液全部入罐回收做无害化处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污染事故，要求做到不落地、零污染。

④主要设备设施

储层改造主要施工设备为混砂车、压裂车及配套设施，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3.2-10。

表 3.2-10 井场储层改造施工所用机械一览表

设备或附件名称	主参数	单位	数量
运输车辆	—	—	5 辆
电缆绞车	—	—	1 辆
供液系统	—	—	1 套
酸罐车	20	m ³	6 辆
加压泵组	—	—	2 套
废液收集罐	30	m ³	5 个
钻采一体化井口装置	—	—	1 套
三相计量分离器	—	—	1 套
凝析油储罐	50	m ³	4 个
放喷池	—	—	1 个

⑤原辅材料

储层改造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改造液调配消耗的水、黄原胶、破乳剂等。各材料均为罐装，由汽车拉运进场，暂存于场内原辅材料存放区内。压裂液已在厂家做好混合配比，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合配比。储层改造工程原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3.2-11。

表 3.2-11 井场储层改造工程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理化特性
1	水	m ³	1000	—
2	黄原胶	t	0.5	黄原胶是一种由黄单胞杆菌发酵产生的细胞外酸性杂多糖。是由 D-葡萄糖、D-甘露糖和 D-葡萄糖醛酸 2:2:1 组成的多糖类高分子

				化合物, 相对分子质量在 100 万以上; 黄原胶为浅黄色至白色可流动粉末, 稍带臭味。易溶于冷、热水中, 溶液中性, 耐冻结和解冻, 不溶于乙醇。遇水分散、乳化变成稳定的亲水性粘稠胶体
3	破乳剂	t	1.5	含量 3% 的 1, 2-丙二醇、甲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的共聚物, 其余为水
4	氯化钾	t	2	无色细长菱形或立方晶体, 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 用作添加剂
5	支撑剂	t	40	压裂支撑剂是一种石英砂、陶瓷颗粒产品, 具有很高的压裂强度, 主要用于油田井下支撑, 以增加石油天然气的产量

(4) 新建采气井场

拟建工程新建采气井场 1 座, 井场采用气液混输工艺, 为防止采出液水合物形成, 井场设置 1 套 25L/h 的甲醇加注橇进行防冻。

井场采用两级节流工艺, 两级节流采用采气树自带节流阀。井口天然气经采气树自带节流阀节流、再经孔板流量计计量后通过新建采气管道接入克深 134 井出站阀组预留阀门处。为防止节流过程中形成水合物而造成管道冻堵, 在靠近二级节流阀后出口的管道上设置注醇口。二级节流阀后管道上设置弹簧全启式安全阀, 保证在关井失败的情况下能起跳放空, 确保生产安全, 放空量按井场全量放空设计。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器, 井口采集数据通过 RTU 控制器无线传输至上级站场; 井场无人值守, 定期巡检。

井场内主要工艺设施包括: 井口安全切断阀、孔板计量装置、甲醇加注橇、超压安全阀、手动放空阀及井口放喷装置。

井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2-12, 运营期井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1。

表 3.2-12 拟建工程采气井场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中秋 12 井	1	采气树	—	座	1	新建
	2	孔板计量装置	—	套	1	新建
	3	设备间	—	座	1	新建
	4	甲醇加注橇	P15.2MPa 25L/h	套	1	新建
	5	放喷池	—	座	1	新建

(5) 改造采气井场

拟建工程在已建克深 134 井场上新增 1 套进站阀组, 接收上游中秋 12 井场来

气。上游中秋 12 井来气接至克深 134 井出站阀组预留阀门处。

改造克深 134 井场工程内容见表 3.2-13。

表 3.2-13 改造采气井场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克深 134 井场	1	Class900 DN65 球阀	套	1	新建
	2	Class900 DN50 球阀	套	2	新建
	3	Class900 DN50 截止阀	套	1	新建
	4	Class900 DN65 旋启式止回阀	套	1	新建
	5	Class900 DN50 放空阀	套	1	新建

(6) 管道工程

拟建工程新建采气管道 5.0km，中秋 12 井采出液通过新建单井采气管线混输至克深 134 井出站阀组预留阀门处。管道起点中秋 12 井，管道终点克深 134 井。管道从中秋 12 井出站后，沿克孜尔乡西干渠由南向北敷设，穿越 S307 省道（拜玉线）后继续向北敷设至克深 134 井。

表 3.2-14 管线部署一览表

序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输送介质	敷设方式	管径和材质
1	中秋 12 井	克深 134 井	5.0	采出液	埋地敷设	DN65 15.2MPa 22Cr 无缝钢管

(7) 封井工程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气井将进入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临时占地范围内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进行植被恢复，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2.4.2 环保工程

（1）废气处理工程

施工期间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控制井控时间，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井场储罐均密闭，减少挥发无组织废气；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运营期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采出液密闭输送。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处理工程

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管道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噪声防治工程

施工期：钻机、运输车辆、吊装机、挖掘机、推土机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运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退役期：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4）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处置工程

施工期：钻井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

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体系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排入膨润土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标后（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要求），用于井场平整；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含油废物、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由钻井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运输处置；

退役期：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

运营期：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6）环境风险措施

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3.2.4.3 公辅工程

（1）供电工程

新建中秋 12 井场 10kV 电力线路 5.0km，由已建的 10kV3#西干线克深 134 井场支线 T 接一回 10kV 线路供电。

（2）给排水

①给水

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包括钻井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管线试压废水。钻井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井场生产用水量共计约 2000m^3 ，主要用于配制泥浆（ 1000m^3 ）和储层改造（ 1000m^3 ）；生活用水由罐车拉至井场和生活区，井场工程井队人数约 60 人，中秋 12 井钻井完井周期 220d，地面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90d，按生活用水量 $10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1590m^3 ；管线试压用水约为 10.05m^3 。

运营期井场为无人值守场站，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②排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生活污水、试压废水、酸化压裂返排液。钻井废水约为 400m^3 ，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2\text{m}^3/\text{a}$ ，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管线试压废水产生量约 10.05m^3 ，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酸化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退役期清洗废水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防腐工程

采气管道选用 22Cr 材质，采用预制的二层 PE 高温型普通级防腐层；地面不保温碳钢管道外壁采用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和交联氟碳面漆的复合结构做防腐层；保温碳钢和不锈钢管道外壁防腐采用耐高温环氧酚醛涂料；埋地钢质管道外壁采用普通级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和聚乙烯胶粘带的复合结构做防腐层。

（4）供热系统

拟建工程施工期、运营期无需供热。

(5) 自控工程

井场设置远程控制单元 (RTU) 1 套, 井场采气树自带油压、套压、B 环空压力信号通过无线方式接入 RTU, 井口压力、温度及采气树自带紧急切断阀控制信号通过有线方式接入 RTU。

(6) 道路工程

拟建工程新钻井钻前工程需修建井场道路, 井场道路从就近道路引接, 新建井场道路 0.2km, 路基宽度 3.5m, 征地宽度 5.5m, 用砂石路面结构。电力线路施工新建施工便道 3.5km。

(7) 危废贮存点

拟建工程钻井期井场设置有一座撬装式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贮存点内部主要存放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贮存点内,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2.4.4 依托工程

(1) 克深天然气处理站

① 基本概况

克深天然气处理站天然气脱水脱烃采用“注乙二醇”+“J-T 阀节流制冷”低温分离工艺, 脱固体杂质采用化学反应吸附法, 乙二醇再生循环使用。克深天然气处理站天然气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设计标定天然气处理规模为 $2700 \times 10^4 \text{ m}^3/\text{d}$)、凝析油处理规模为 $50 \text{ t}/\text{d}$ 、气田水处理规模为 $2000 \text{ m}^3/\text{d}$ 。

克深天然气处理站包含在《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4〕299 号), 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新环函〔2016〕2031 号)。《克深气田 100 亿方稳产优化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阿地环审〔2022〕215 号) 中对克深天然气处理站进行技改, 2023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②天然气处理

原料天然气从集气装置来，进入脱水脱烃装置，经过原料气预冷器冷却后，进入原料气分离器分离。分离之后的湿净化天然气与乙二醇贫液接触，与自低温分离器顶部来的冷产品气进行逆流换热。经 J-T 阀节流后进入低温分离器分离。分离出的冷干气换热，换热后的产品气进入吸附塔，引出至产品气过滤器，其中的固体杂质与吸附剂产生化学反应被吸附。

从原料气分离器出来的烃液进入凝析油处理装置处理，从低温分离器出来的醇烃混合液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处理。从脱水脱烃装置分离出来的醇烃液，分别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醇烃液先加热，经换热后降压进入三相分离器，从三相分离器出来的闪蒸气作为燃料气输送至燃料气系统，分离出的未稳定凝析油进入凝析油处理装置，分离出的乙二醇富液进入富液缓冲罐。乙二醇富液经过滤、换热后，进入乙二醇再生塔再生。再生塔顶出来的蒸汽经冷却后，经再生塔顶回流泵部分回流至塔顶，部分输至污水处理装置。

从集气装置来的气田水/凝析油混合物和脱水脱烃装置来的凝液节流，经过滤后进入气田水缓冲罐，进行一级闪蒸，闪蒸气进入燃料气系统，气田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从气田水缓冲罐分离出的凝析油节流后与乙二醇再生装置来的液烃混合换热，再进行二级闪蒸，闪蒸气直接排放到低压火炬，气田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经二级闪蒸后得到的产品凝析油经泵提升后进入凝析油罐区储存。

③采出水处理

克深天然气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采用“重力沉降除油”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经回注管线输送至克深 602 和克深 601 等回注井回注地层，目前生产运行正常。

④依托可行性

拟建工程中秋 12 井采出液通过新建采气管道输送至克深 134 井，然后通过现有采气管道气液混输至克深 133 集气站进行气液分离处理，然后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集中处理。克深天然气处理站运行负荷见表 3.2-15。

由上表可知，拟建工程依托克深天然气处理站处理可行。

（2）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①概况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拜城县西南部，是为周边区域油气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废液而建设的。《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废弃聚磺泥浆岩屑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260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834 号）。设计钻试修固废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text{m}^3/\text{d}$ 。

②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工艺

废弃聚磺泥浆岩屑首先需在配浆池中加入水配制成泥浆，然后进入除油池进行除油：通过向液体中加入除油剂并通入空气，空气以微小的气泡从水中析出作为载体，使废水中的油质及悬浮物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至水面，形成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再进入污油沉降罐进行油水分离，上部油品含水率小于 5%，回收油品销售处理，沉降罐底部液体部分循环用于配制泥浆。

除油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脱附反应系统絮凝助凝破胶罐。脱附反应系统主要对浆状聚磺泥浆废弃物絮凝破胶。首先加入 pH 调节剂调整 pH 值，然后将十六烷基磺酸钠、硫酸铝和聚合氯化铝经配药罐加水配药后泵入脱附反应系统与浆状废弃物充分混合，在该罐中反应 5 小时，使泥浆破胶破稳，泥土吸附的有机物（磺化酚醛树脂、磺化褐煤树脂）和溶解态重金属进入水相，泥土吸附的有机物尽量少，泥水易分离。完成氧化破胶后的泥浆和岩屑被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固液分离系统的真空滤带机，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泥饼堆放到合格泥土堆场，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水处理系统。

③水处理工艺

一体化水处理系统包括絮凝沉降、酸化曝气、微电解氧化、二级氧化、絮凝中和沉降、过滤等步骤，属于 AOP 处理工艺。具体废水处理装置功能特点如下：絮凝沉降：目的是将泥水分离后得到的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通过絮凝去除，去除悬浮固体的同时，也除去部分有机物等。酸化曝气：去除水中部分有机物，同时调节水的 pH 值，确保之后的微电解反应保持在酸性状态下进行。将沉降后的

废水中加入一定量的 pH 调节剂，在曝气条件下，反应一段时间后泵入微电解反应罐。微电解氧化：去除水中有机物。在微电解罐中的微电解填料与水中已经加入的酸、氧化剂以及后加的微电解助剂共同组成较佳的反应条件，利用微电解和氧化剂的加氢开环、羟基自由基氧化、产生的亚铁离子和铁离子的絮凝和吸附等作用，降低水中 COD 含量。二级氧化罐：微电解后的废水中含有亚铁离子等，与加入的过氧化氢组成还原氧化体系，产生氧化性强的无选择性的羟基自由基氧化降解水中的有机物。二次絮凝、中和沉降罐：确保废水的 pH 值在 6~9 之间，加入聚丙烯酰胺和氢氧化钠絮凝沉降水中的絮体和重金属，从而降低水中 COD 和重金属含量。在废水中加入中和剂和絮凝剂后，静置沉降使絮体与水分离。过滤装置：进一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含量。经过活性炭过滤，保证出水中悬浮物含量低。出水大部分回用，一小部分用于场地和合格岩屑堆场洒水抑尘。反渗透装置：反渗透是一种借助于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当系统中所加的压力大于进水溶液渗透压时，水分子不断地透过膜，经过产水流道流入中心管，然后在另一端流出水中的杂质，如离子、有机物、细菌、病毒等，被截留在膜的进水侧，然后在浓水出水端流出，从而达到分离净化目的。反渗透系统排出的净水进行反冲洗设备、绿化或洒水抑尘，浓缩水回用于配浆。

④依托可行性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运行负荷统计见表 3.2-16。

由上表可知，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可以满足拟建工程酸化钻井岩屑、酸化压裂返排液及井下作业废水的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赛里木镇以北 10 公里处。2018 年 3 月 27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373 号”对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建油基岩屑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074）。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函〔2021〕70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074）。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现已建投产有 2 套热蒸馏系统，一套处理能力为 $5.6\text{m}^3/\text{h}$ （仅处理油基岩屑），年处理油基岩屑 88704t；另一套处理能力为 $7.8\text{m}^3/\text{h}$ （处理油基岩屑和油泥），年处理油基岩屑 88546t、油泥 25459t；合计年处理油基岩屑、油泥约 202709t/a（其中油基岩屑 177250t/a、油泥 25459t/a）。

②处理工艺

油基岩屑处理工艺流程与油泥一致，热馏炉在隔绝空气的环境下对油基岩屑/油泥进行加热，采用物理热馏原理，物料在密闭无氧，微正压状态下经过外部间接加热，其中的碳氢化合物组分蒸发，与固相分离，随后对蒸发的油气进行冷却回收。

油基岩屑经过提升进料刮板机进入进料箱预热混合处理，实现物料均匀状态，通过专用往复泵输送至热馏炉。固相物料进入热蒸馏系统后，经过吸热，实现水分蒸发，油气的挥发，固相物料在反应器中停留适当的时间后，固相中的有机污染物被热蒸馏出来。热馏炉产生的气体进入油水尘固液分离器进行净化处理，冷凝的液体在油水尘固液分离器的下层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水进入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冷凝系统；分离出的油品进入回收油储罐；不凝气作为热馏炉燃料燃烧处理。热馏炉处理设备处理后的还原土出料温度大于 300°C ，采用间接冷却及加湿降温，采用新鲜水对还原土进行加湿降温。

③依托可行性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运行负荷统计见表 3.2-17。

由上表可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可以满足拟建工程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4）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提尔村东北侧 10km，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阿地环审〔2025〕22 号），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贮存能力为 0.5t，废油桶贮存能力为 0.3t，沾油废物贮存能力为 0.2t，含油污泥贮存能力为 20t，含汞污物贮存能力为 15t，废脱汞吸附剂贮存能力为 0.6t，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能力为 3t，化验室危废贮存能力为 0.6t。于 2026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新建井场距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11km，目前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尚有较大富余，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可行。

（5）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

①基本情况

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阿地环函字〔2012〕361 号），于 2014 年 6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4〕249 号）。

克深天然固废填埋场按照现有天然洼地，进行填挖、防渗处理，池内根据天然洼地地势进行分割，共有 5 个一般工业固废填埋池，单个填埋池设计容积 6000m³，总容积 3 万 m³。主要处理钻井岩屑、水基泥浆、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的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目前 2#、3#、4#和 5#填埋池已封场。

②依托可行性

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设计填埋容积 3 万 m³。本项目最近距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 8.9km。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理能力校核与适应性分析见表 3.2-18。

(6) 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拜城县城北 10 公里处，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阿地环函字〔2017〕592 号），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200t/d，使用年限 15 年，2024 年通过验收开始运行。本项目距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约 40km。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施工期间每隔半月垃圾清运车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7) 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包含在《克拉苏气田克深 10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阿地环函字〔2021〕307 号），2026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0m³/d，处理工艺：化粪池+格栅+膜生物反应器+消毒，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C 级标准。合格后的生活污水经泵提升至站外，夏季用于周边荒漠生态恢复的灌溉，冬季汇入新建生活污水暂存池暂存。现状处理量约 200m³/d。拟建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2m³/a（钻井期 4.8m³/d，地面工程施工期 2.4m³/d），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拟建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3.3 工程分析

3.3.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3.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拟建工程施工期分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及油气集输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述如下：

(1)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主要为在钻井井位确定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建设。

①道路建设

首先确定道路中心线，并对其进行详细放样，对重要坐标点进行标识和增加控制点，基准高程标桩的坐标控制点位和水准点位。采用推土机、挖掘机清除道

路范围内的表土，保证基底土的密实，挖出的表土集中堆存于施工作业带内，并进行必要的苫盖及挡护措施。按照路面结构设计厚度进行路基填筑，砂砾外购于拜城县周边砂石料厂，采用自卸卡车运至施工现场，摊铺机摊铺，采用推土机压实，平地机整平，再用压路机碾压，确保底基层成活后顶面高程和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拟建工程气田内部充分利用现有干线道路，修建从井场至干线道路的井场道路 0.2km，路基宽度 3.5m，征地宽度 5.5m，采用砂石路面。

②井场建设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利用挖掘机对放喷池进行开挖，并利用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对各撬装化装置基础进行硬化，由车辆拉运戈壁石对井场进行铺垫。

钻前工程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临时堆土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定期检修施工设备、合理布置作业任务，避免局部噪声过高。固体废物为井场建设期间产生的土方及生活垃圾。井场建设期间产生的土方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钻井工程

钻井工程主要为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录井、测井等。

钻井工程采用常规旋转钻井工艺，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钻井期间供电从附近电网引入，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钻杆、带动钻头切削地层，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粘性和密度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

钻井采用随钻泥浆不落地及减量化处置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

器+甩干机+离心分离”工艺分离出岩屑和泥浆，同时减少钻井岩屑的产生；液相经调节后排入泥浆罐循环利用，一开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干化，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二开、三开磺化钻井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四开、五开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钻井用泥浆在泥浆罐内配制，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不同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制泥浆用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区旁材料区内，配制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

钻井至设计井深中段开始进行录井以记录钻井过程中的所有地质参数，录井主要包括钻时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和压力录井，其中岩屑录井是获取井下地层岩石样品的重要手段。录井时，要随钻井进尺每隔 1 米左右从返出的钻井液中捞一包砂样，洗净晒干，进行岩性观察描述，并挑选出相对应地层的岩样。由于砂样中混有上部地层的岩屑，工作人员通常会根据砂样中不同岩样的百分含量和最新出现的岩屑成分来确定岩性，并用钻时快慢区分砂岩、泥岩等。若是发现钻时快，砂岩岩屑多而且呈棕褐色，有油味，可能显示钻遇油气层，而钻遇非含油气砂岩层时则多是白色、灰白色砂岩岩屑。

钻井工程使用放射源用于测井，提供服务的主要为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服务的乙方单位，均已编制了测井用密封型放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安全许可证》。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钻井工程表层钻井液为膨润土泥浆，钻井时泥浆会黏附在井壁上，平衡地层压力，切断钻井液与地下水水力联系，一开后及时对井筒下入套管，进行水泥固井，可彻底切断井筒钻井液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拟建工程钻井期间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井场建设及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机械尾气，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定期检修施工设备、合理布置作业任务，避免局部噪声过高。固体废物为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钻井泥浆及岩屑、含油废物、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等；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含油废物、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储层改造工程

储层改造工程主要为酸化、测试放喷等工艺。

①酸化

采取酸化解堵改造工艺，提高地层渗流能力，使堵塞物在较小压差下排出地层，从而疏通地层孔喉，提高产能。经按比例配制好的酸化液由酸罐车拉运至井

场暂存，通过加压泵由井口泵注酸液，依靠酸液和储层堵塞物溶蚀，使堵塞物在较小压差下排出地层，可提高气层渗透性，从而达到增产的目的。

②测试放喷

测试放喷是对初步确定的油气水层进行直接测试，取得目的层产能、压力、温度和流体性质等资料的工艺过程，为储量计算和油气合理开发提供可靠数据。测试放喷采取防喷、导流等有效措施。

测试放喷前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计量罐、储液罐（油罐）、油气水进出口管线等设备。油气经井口装置节流、降压，进入油气计量分离器，分离后的液相（包括油和水）通过管线输送至凝析油储罐，再由油罐车拉走；天然气通过管线输送至放喷池，放空时通过电点火装置点燃放空天然气。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放喷时间。

储层改造工程主要废气为放喷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施工机械尾气，控制井控时间，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压裂返排液，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噪声为压裂设备噪声及测试放喷高压气流噪声，通过定期检修施工设备、合理布置作业任务，避免局部噪声过高。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井场建设

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完成后，测试完井后，需要更换井口装置，进行井场工程建设。首先对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将设备拉运至井场，进行安装调试。地面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现有井场改造主要对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将设备拉运至现有井场，进行安装调试。

地面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设备运输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 管线敷设

管线敷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准备、管沟开挖及下管、管道连接与试压、连头、配套设备安装、收尾工序等。施工方案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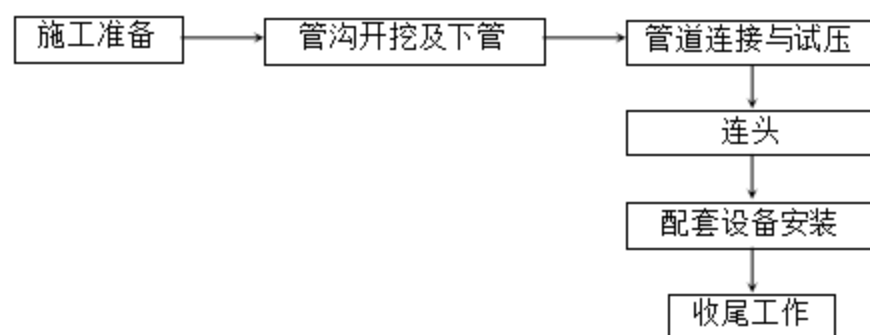


图 3.3-2 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图

①施工准备

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施工车辆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 8m 的作业带并取管沟一侧作为挖方存放点，在合适地点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场地。

②管沟开挖及下管

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保证新铺设管线

与已建输送管线及天然气管线保持一定距离：距离地下现有原油天然气管线水平距离 $\geq 5\text{m}$ ，距离外输管线水平距离 $\geq 2\text{m}$ 。管沟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挖方单侧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管沟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与人工开挖相结合的方式。管线与电（光）缆交叉时，净距不小于 0.5m ，并对电（光）缆采取角钢围裹的保护措施；与管线交叉时，两管线之间净距不小于 0.3m 。开挖到设计深度位置，并对管沟底进行夯实、铺小颗粒原土、下管。管线连接完毕后，将管线分段吊装至管沟内。管线下沟后，管道与沟底表面贴实且放置在管沟中心位置。新建管道穿越 S307 省道（拜玉线）、克孜尔乡西干渠、玉达其采用顶管穿越方式。穿越砂石路采用大开挖的穿越方式。

顶管是一种非开挖施工方法，即在工作坑内借助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坡度顶入地层中，并将土方运走。顶管穿越施工设备主要包括千斤顶、高压液压站、工具管、顶铁以及挖土设备等。施工工艺包括测量放线、作业坑开挖、设备安装、测量纠偏、顶进作业、土石开挖、浆注等工序。

根据设计给定的控制桩位，用全站仪（或经纬仪）放出穿越中心轴线，并定下穿越中心桩，施工带变线桩，撒上白灰线，同时放出操作坑与接管坑的位置和开挖边线。保护好路两侧中心线上的标志桩，以便控制测量、校核操作坑开挖深度和穿越准确度。根据各穿越处地形特点以及道路、沟渠具体特点，在穿越两端各开挖一个作业坑，一个作为顶管作业坑，一个作为接收坑。作业坑采用机械和人工配合开挖。作业坑埋深为管道埋深+垫层厚度，承受顶进反作用力的作业坑背部处理成垂直状，并根据土质情况，后背墙采取相应支撑。作业坑处理完毕后，用吊车把顶管设备安装好，测量校正导轨面，保证套管中心与设计中心相吻合，保证施工精确度。顶进操作坚持“先挖后顶，随挖随顶”的施工原则，千斤顶顶进开始时，应缓慢进行，待各接触部位密合后，再按正常顶进速度（ $3\sim 4\text{cm/min}$ ）顶进。千斤顶顶进一个冲程（ $20\sim 40\text{mm}$ ）后，千斤顶复位，在横铁和环形顶铁间装进合适的顶铁，然后继续顶进，直至管道顶至对面接收坑。顶铁安装需平直，顶进时严防偏心。

顶管工作开始后要连续施工，不宜中途停止，同时应尽量衔接工序，减少停

顶时间，避免推进阻力的增大，直至顶进到规定长度。套管安装完毕后，用测量仪器对套管进行测量，套管检查合格后，将设备、顶铁、轨道吊出操作坑，拆除后背靠墙。然后将主管道穿进套管，用推土机和吊装机配合，按设计要求进行主管线穿越。主管穿越、连头、检测合格后立即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封堵。管道安装完毕检查合格后进行回填，靠近公路侧的回填土分层夯实，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有地貌。

图 3.3-3 一般地段管道施工方式断面示意图

图 3.3-4 管道交叉施工作业示意图

图 3.3-5 顶管穿越施工作业示意图

③管道连接与试压

项目管道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完成后进行吹扫，吹扫完成后进行注水试压。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线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用于洒水抑尘。

④井场配套设备安装及连头

将配套设备和井场设备拉运至井场，并完成安装工作。管线施工完成后在井场将管线与配套阀门连接，并安装 RTU 室等辅助设施，管线与站内阀组连接。

⑤收尾工作

收尾工作包括管沟回填、场地平整和临时场地恢复。管线连接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对管沟实施土方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回填土应与管沟自然土相似，首先距管壁 300m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2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沉降富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管沟回填后，在管线沿线设置管道标识、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警示牌和警示带等标识。

管线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固体废物为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集输及井下作业。

（1）油气开采

根据中秋 12 区块油气藏性质和配产情况，选择采气方式为利用地层天然能量自喷开采。

（2）油气集输

拟建工程新建采气井场 1 座，井场采用气液混输工艺，为防止采出液水合物形成，井场设置 1 套 25L/h 的甲醇加注橇进行防冻。井场采用两级节流工艺，两级节流采用采气树自带节流阀。井口天然气经采气树自带节流阀节流、再经孔板流量计计量后通过新建采气管道接入克深 134 井出站阀组预留阀门处。采气管道采用密闭输送，减少输送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压裂、酸化、洗井、修井、清蜡、除砂等。其中压裂是通过给井下的油气层注入高压水泥浆或化学溶液，使油气层破裂，增加油气藏孔隙度和渗透率，提高油气产量，酸化是通过酸化压裂液对岩石胶结物或地层孔隙、裂缝内的堵塞物进行溶解或溶蚀作用，以提高地层孔隙、裂缝的渗透性。洗井、修井、清蜡和除砂作业均是在采气井使用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所采取的工艺措施。修井时一般需要将油管全部拔出，以便更换损坏的油管和机具；洗井采用活动洗井车密闭洗井。

（4）现有井场改造

拟建工程在已建克深 134 井场上新增 1 套进站阀组，接收上游中秋 12 井场来气。上游中秋 12 井来气接至克深 134 井出站阀组预留阀门处。

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气井场无组织废气（ G_1 ）、现有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G_2 ），井场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设备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 W_1 ）和井下作业废水（ W_2 ），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采气树（ N_1 ）、甲醇加注橇（ N_2 ）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井下作业产生的落地油（ S_1 ）、井下作

业产生的废防渗材料（S₂），属于危险废物，井场内不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图 3.3-6 井场油气开采及集输工艺流程图

表 3.3-1 拟建工程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醇	连续	密闭输送、设备密闭
	G ₂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密闭输送、设备密闭
废水	W ₁	采出水	石油类、SS	连续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W ₂	井下作业废水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噪声	N ₁	采气树	L _{subeq,T}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N ₂	甲醇加注撬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S ₁	落地油	含油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S ₂	废防渗材料	含油废物	间歇	

3.3.1.3 退役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首先采用清水清洗注水通道，然后将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由于清洗后井筒中仍存在被油污、垢体和泥沙堵塞的区域，使固化堵剂和水泥浆无法进入这些区域，但是由于固化堵剂具有优良的胶结性能，且在凝固的过程中存在膨胀性，使该区域的堵塞物被挤压得更结实且能与固化堵剂胶合在一起，完成井筒的封固，使得地层的水在此井

筒中无法形成窜流，达到了封井的目的。

完成封井后，拆除井口装置；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植被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退役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封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3.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井场工程和油气集输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3.2.1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井场施工以及管线开挖过程中需要占用土地，占用过程中需要对区域植被进行清理，在这个过程中，对原有地表进行了扰动，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的降低和造成生物量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运输、机械设备噪声等，造成区域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发生了微弱变化。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3.2.2 废气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气包括测试放喷废气、储层改造废气、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

（1）测试放喷废气

拟建工程测试放喷期间分离出的天然气经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燃。据此，测试放喷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放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测试放喷期间油气通过分离器分离，油水混合物进入油水罐储存，分离出的

气体燃烧放空。天然气放空产生的废气量取决于该井目的层天然气含量和测试放喷期间释放量，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测试放喷时间，一般为 1~2d。

（2）储层改造废气

储层改造过程压裂液为外购已配置好的压裂液，废气主要来源于压裂液现场暂存过程、压裂液注入过程以及压裂返排液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HCl 等，采取压裂液和压裂返排液密闭罐存放措施，有效降低酸性废气排放。

（3）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管沟开挖、场地平整、池体开挖、车辆运输过程等，井场施工过程中池体开挖、管沟开挖周期较短，且井场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4）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

在油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 CO 、 HC 、 NO_x 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5）焊接烟气

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管线焊接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焊接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3.2.3 废水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管线试压废水及压裂返排液。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冲洗钻台、钻具、地面、设备用水及起下钻时的泥浆流失物、泥浆循环系统的渗透物组成。类比目前克拉苏气田钻井实际情况，井场产生的钻井废水约为 $0.05\text{m}^3/\text{m}$ ，拟建工程钻井进尺为 8000m，产生的钻井废水约为 400m^3 。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拟建工程井场工程井队人数约 60 人，中秋 12 井钻井完井周期 220d，地面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90d，按生活用水量 $10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拟建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2\text{m}^3/\text{a}$ 。施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管线试压废水

拟建工程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对于管线长度大于 2km 的管道，每 2km 试压一次，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对于管线长度小于 2km 的管线，全管段试压。根据项目管线长度及直径，试压用水量约为 10.05m^3 ，管道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4）压裂返排液

钻井固定完毕后，需进行压裂完井，在储层改造过程中排出的压裂返排液中主要含有石油类、SS 等。根据区域现有井场历史钻井数据，压裂返排液返排率为 60% 左右，项目钻井过程中井场改造液量为 1000m^3 ，则钻井压裂返排液产生量为 600m^3 。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3.3.2.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钻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吊装机等，产噪声级在 90~110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3.2.5 固体废物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地面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石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弃钻井泥浆

工程使用膨润土泥浆、水基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泥浆，膨润土泥浆、水基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泥浆、水基聚磺体系泥浆使用过程中根据地层情况循环使用，泥浆钻井结束后回收，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2）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岩屑，岩屑经泥浆循环携带至井口，在地面经振动筛分离出来，送入井场内岩屑池中。

钻井岩屑产生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W = \frac{1}{4} \times \pi \times D^2 \times h \times 2$$

式中：W--钻井岩屑产生量，m³；

D--井眼的平均直径，新井取平均值 0.3m；

H--井深，中秋 12 井进尺为 8000m。

利用上述公式计算，钻井岩屑膨胀系数取 2，拟建工程钻井期内产生的岩屑量最大为 1131m³，其中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28m³，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878m³，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225m³。

根据目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膨润土钻井岩屑随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聚磺钻井岩屑随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

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3）含油废物

钻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物，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约 0.1t/口，拟建工程部署钻井 1 口，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0.1t，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4）废机油

钻井施工过程中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防渗膜，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防止废机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3t/口，拟建工程部署钻井 1 口，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废机油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5）废烧碱包装袋

钻井施工过程中配制钻井泥浆时会产生少量废烧碱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约为 0.1t/口，拟建工程新部署钻井 1 口，废烧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6）废防渗材料

工程钻井期产生少量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防渗材料约为 0.2t/口，拟建工程新部署钻井 1 口，废防渗材料产生量为 0.2t，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7）土石方

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工程量主要来自场地找平、砾石压盖等施工过程。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开挖量 0.02 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0.035 万 m^3 ，借方 0.015 万 m^3 。根据主体设计，挖方全部用于原地面的平整，无弃方产生。井场工程施工完成后需对裸露地面进行砾石压盖处理，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砾石压盖厚度约 10cm，合计需砾石 0.015 万 m^3 ，所有砾石均外购自拜城县周边的砂石料厂。

结合所在地区最大冻土层深度确定管顶最小埋深为 1.20m，管沟平均深度按

2m 计，管沟底宽 1.0m，边坡比为 1:1.25，管沟每延米挖方量约 7m^3 ，管道工程长 5.0km，合计挖方约 3.5万 m^3 ，所有挖方后期全部回填，无弃方。

道路工程区挖方量为 0.02万 m^3 ，填方量为 0.04万 m^3 ，其中道路填方（ 0.02万 m^3 ）均外购自拜城县周边料场，无弃方，开挖土方（ 0.02万 m^3 ）用于周边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共开挖土方 3.54万 m^3 ，回填土方 3.575万 m^3 ，借方 0.035万 m^3 ，无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道路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新建井场工程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拜城县周边的砂石料厂，道路工程填方主要来源于拜城县周边料场。拟建工程不设置取土场。拟建工程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3.3-2。

表 3.3-2 土方挖填方平衡表 单位：万 m^3

工程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量		弃方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井场工程	0.02	0.035	0.015	拜城县周边砂石料厂	0	—
管道工程	3.5	3.5	0	—	0	—
道路工程	0.02	0.04	0.02	拜城县周边料场	0	—
合计	3.54	3.575	0.035	—	0	—

（8）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材边角料和吹扫产生的废渣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km ，拟建工程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1t 。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

（9）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井场工程井队人数约 60 人，中秋 12 井钻井完井周期 220d，地面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90d，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整个施工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7.95t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3.3-3 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弃膨润土泥浆	—	工业固体废物 (SW12 072-001-S12)	废弃膨润土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	全部妥善处理,不外排	
2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28m³	工业固体废物 (SW12 072-001-S12)			
3	废弃磺化泥浆	—	工业固体废物 (SW12 072-001-S12)	废弃磺化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4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878m³	工业固体废物 (SW12 072-001-S12)			
5	废弃油基泥浆	—	危险废物 (HW08 072-002-08)	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6	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	225m³	危险废物 (HW08 072-002-08)			
7	含油废物	0.1t	危险废物 (HW08 071-001-08)	收集后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8	废机油	0.3t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9	废烧碱包装袋	0.1t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0	废防渗材料	0.2t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	土石方	—	建筑垃圾 (SW70 900-001-S70)	全部回填		
12	施工废料	1t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		
13	生活垃圾	7.95t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送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3.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26)、《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对井场无组织废气进行源强核算,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3-4。

表 3.3-4 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 作时间	年总排放 量 (t/a)
1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醇	—	密闭输送、设备密闭	—	—	—	0.0187 0.00073	8760	0.164 0.0064
2	克深 134 井场新建 阀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33	8760	0.029

废气污染源控制措施：

拟建工程采出液采取密闭集输工艺，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5075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控制要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对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控）。无组织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源强核算过程：**（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核算：**

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对拟建工程而言，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建工程运营过程中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从阀门等部分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26）“5.2.2.3.3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中公式及取值参数对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设备}} = 0.002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TOC},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E_{设备}——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h/a；

e_{TOC, i}——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排放速率，kg/h；

$WF_{VOCs, 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OC, 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

表 3.3-5 设备与管道组件 $e_{TOC, i}$ 取值参数表

类型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 $e_{TOC, i}$ / (kg/h 排放源)
石油炼制工业	连接件	0.028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03
	阀门	0.064
	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0.073
	泵	0.074
	法兰	0.085
	其他	0.073

根据油气水物性参数，项目采出液中 $WF_{VOCs, i}$ 和 $WF_{TOC, i}$ 比值取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井场涉及的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3-6 所示。

表 3.3-6 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密封点数量 (个)	单个设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
中秋 12 井场	阀门	40	0.064	0.0051	8760	0.045
	法兰	80	0.085	0.0136	8760	0.119
	合计	120	—	0.0187	—	0.164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	阀门	6	0.064	0.0008	8760	0.007
	法兰	15	0.085	0.0026	8760	0.022
	合计	21	—	0.0033	—	0.029
总计		—	—	—	—	0.193

经核算，拟建工程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87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拟建工程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合计为 0.164t/a。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33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拟建工程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合计为 0.029t/a。

(2) 无组织甲醇核算

拟建工程甲醇加注撬为 1 个密闭的轻质板房，内部包括 1 个 3m³ 甲醇密闭储罐，甲醇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根据储罐呼吸计算公式：

小呼吸： $L_s = 0.191 \times M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大呼吸： $L_v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s \times K_c$

式中：

L_s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 (kg/a)；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32；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 (Pa)，35000Pa；

D ——罐的直径 (m)，1.6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m)，0.2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差 (°C)，15°C；

F_p ——涂层因子 (无量纲)，根据油气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取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 = 1 - 0.0123 (D - 9)^2$ ，计算得 0.33；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

L_v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³ 投入量)；

K_s ——周转因子 (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次) 确定： $K \leq 36$ ， $K_s = 1$ ， $36 < K \leq 220$ ， $K_s = 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s = 0.26$ ；拟建项目井场年周转次数 $K \leq 36$ ， $K_s = 1$ 。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知，甲醇储罐呼吸废气甲醇排放量为 0.0064t/a。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气藏不含 H₂S，井场无组织废气不再识别 H₂S。

3.3.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气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且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增加上升状态。根据项目预测开发指标，新井在投产前期不产水，后期日产采出

水量最大为 127.95t/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的产生是临时性的，井下作业主要包括洗井、清蜡、清砂、修井、酸化、压裂等，其中清蜡、清砂均属于洗井范畴，本次主要分析洗井、修井、酸化、压裂等过程产生的废液。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计算井下作业废水的产生量。

表 3.3-7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水	压裂液	气井加砂压裂	所有规模	废压裂液	立方米/井	263.98
	酸化液	气井酸化压裂	所有规模	废酸化液	立方米/井	82.3
	洗井液	修井	所有规模	废洗井液	吨/井	25.29

按井下作业每 2 年 1 次计算，井下作业废水包括废压裂液、废酸化液、废洗井液，拟建工程共部署 1 座采气井场，则每年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为 186t。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拟建工程运营期井场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3-8。

表 3.3-8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水	W ₁	采出水	127.95t/d	0	石油类、SS	连续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W ₂	井下作业废水	186t/a	0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3.3.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气树、甲醇加注橇噪声。根据《天然气长输管道工艺场站噪声的治理》（电子设计工程，施纪卫、吕莉、武玉双，2013 年 2 月）：采气树噪声属气流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85~90dB（A）；类比同类井场，甲醇加注橇噪声源强取值 85~90dB（A）。采气井场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3-9。拟建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 10dB（A）。

表 3.3-9 采气井场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采气井场	采气树	1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
2		甲醇加注橇	1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

3.3.3.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采气井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1）落地油

本项目落地油主要是含凝析油的天然气藏井下作业过程中由于非正常原因导致原油散落在地面形成的油土混合物以及含凝析油气井井场涉油设施阀门、法兰等渗漏导致原油散落于地面形成的油土混合物。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比同类型采气井场落地油产生量约 0.2t/a，落地油不在井场内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2）废防渗材料

本项目废防渗材料主要是场地清理时拆除的原防渗区域为防止矿物油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而铺设的防渗材料。工程运行期采气井场井下作业时，作业场地下方铺设防渗布，产生的落地油直接落在防渗布上，单块防渗布重约 250kg（12m×12m），每口井作业用 2 块，则本工程采气井场井下作业 1 次共产生废弃防渗布约 0.5t，气井作业频次为 1 次/2 年，则工程产生废防渗材料约 0.25t/a，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作业施工结束后，废防渗材料集中收集后，不在井场内暂存，暂存于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表 3.3-10 拟建工程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落地油	0.2t/a	危险废物 (HW08 071-001-08)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2	废防渗材料	0.2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3.3.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针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巡查，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修补。

3.3.4 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3.4.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2)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3) 退役期封井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封井不严等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泄漏。

3.3.4.2 退役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3.4.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4.4.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建筑垃圾，应集中清理收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区域工业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2) 对完成采气的废弃井应封堵，拆除井口装置，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3)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3.4.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油气田单井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2)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及其他砌体结构。

(3) 井场闭井工作完毕，拆除砌体和剥离废渣后，应进行井场建设用地地表废弃物清理工作。

(4) 通过土壤重构工程（即地面清理平整措施）、植被恢复措施，实现井场原貌修复工作。

(5) 植被恢复工程建设标准按照周边相同土地利用类型执行，植被结构、物种选择以及种植方式等应与所在区域相同土地利用类型保持一致，景观上应与周边相协调。

(6) 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

3.3.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

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若井口压力过高，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26）中第 10.2.3 火炬污染物排放量公式（17）计算。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3.4-12。

$$E_{\text{火炬系统}} = \begin{cases} 2 \times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t_i) & \text{(二氧化硫)} \\ \sum_{i=1}^n (\alpha \times Q_i \times t_i) & \text{(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end{cases}$$

式中： S_i —采出液中的硫含量， kg/m^3 ，（ H_2S 取值 0）；
 Q_i —放喷池流量， m^3/h ，（取 $8333\text{m}^3/\text{h}$ ）；
 t_i —放喷池 i 的年运行时间， h/a ，（取 0.5h ）；
 α —排放系数， kg/m^3 ，总烃取 0.000982，氮氧化物取 0.054；
 n —火炬个数，1 个。

表 3.3-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放喷口	井口压力过高	非甲烷总烃	8.183	1	0.5	4.092
		NO_x	449.982			224.991

3.3.6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3.3.6.1 清洁生产技术和措施分析

（1）钻井工艺清洁生产工艺

①钻采方案的设计技术先进、实用成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井身结构设计能够满足开发和钻井作业的要求；科学地进行了钻井参数设计；钻井设备和泥浆泵均能够保证安全施工的需要。

②作业井场采用泥浆循环系统；钻井废水循环回收罐等环保设施，工业废水回用率达到 90%以上，钻井液循环率达到 90%以上，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做法为：

I 通过完善和加强作业废液的循环利用系统，将作业井场的钻井废液回收入罐，并进行集中处理。对泥浆类废液经过沉淀、过滤等去除有机杂质后再进行利用，使其资源化。

II 钻井过程中使用小循环，转换钻井泥浆及完井泥浆回收处理利用。

III 完井后的泥浆药品等泥浆材料全部回收，废机油全部清理、回收处理，恢复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IV 开钻前对井场放喷池等做防渗漏处理。

V 配备先进完善的固控设备，并保证其运转使用率，保证其性能优良，减少废弃泥浆产生量。

③采用低固相优质钻井液，尽量减少泥浆浸泡油层时间，保护储层。

④设置井控装置（防喷器等），防止井喷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⑤钻井岩屑等钻井废物暂存均控制在井场范围内，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

⑥本项目钻井新鲜水使用量为 19t/100m 标准进尺，根据《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新鲜水消耗评价基准值为 $\leq 25\text{t}/100\text{m}$ 标准进尺，低于国家要求的清洁生产标准。

⑦先进性分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各个油气田区块内新建钻井，不断总结前期钻井经验，形成了针对不同油气层、不同地层地质条件下的成熟、可靠的钻井技术，从钻机选型、钻井液选取与配制、油气层储层保护措施和固井方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从油田开发钻井阶段横向对比，钻井深、难度大，钻井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①拟建工程所在区块具备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最终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站集中处理，全过程密闭集输，降低损耗，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量。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气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集输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③井下作业起下油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油气喷出。

④对施工中的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措施。

⑤井下作业过程中，对产生废液采用循环作业罐（车）收集。

⑥井下作业过程中铺防渗土工膜防止凝析油落地。

⑦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管线、水、电、道路等沿地表自然走向敷设，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自然环境和景观的破坏，土方量也大大减少。

（3）节能及其它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①优化简单井集输管网，降低生产运行时间；

②地面管线均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③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井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4）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拟建工程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油田安全环保部门负责，采用 QHSE 管理模式，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 QHSE 管理要求，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指标到岗，实施监督；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本次评价采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分别对钻井作业、井下作业、采气作业等 3 个油气田开发阶段进行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权重值见表 3.3-12 及表 3.3-14。

表 3.3-12 钻井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评价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1）资源和	30	占地面积	m ²	15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15

能源消耗指标		新鲜水消耗	t/100m 标准进尺	15	≤25	19	15
(2)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5	固井质量合格率	%	5	≥95	100%	5
(3)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30	钻井液循环率	井深: 3000 以上	10	≥60%	90%	10
		柴油机效率	%	10	≥90%	90%	10
		污油回收率	%	10	≥90%	100%	10
(4) 污染物指标	35	钻井废水产生量	t/100m 标准进尺	10	甲类区: ≤30; 乙类区: ≤35	乙类区 ≤35	10
		石油类	kg/井次	5	≤10	≤10	5
		COD	kg/井次	5	甲类区: ≤100; 乙类区: ≤150	乙类区 ≤150	5
		废弃钻井液产生量	m ³ /100m 标准进尺	10	≤10	≤10	10
		柴油机烟气排放浓度	-	5	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5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拟建工程评价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15	钻井液毒性	可生物降解或无毒钻井液		10	10	
		柴油消耗	具有节油措施		5	5	
(2)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30	钻井设备先进性	国内领先		5	5	
		压力平衡技术	具备欠平衡技术		5	5	
		钻井液收集设施	配有收集设施, 且使钻井液不落地		5	5	
		固控设备	配备振动筛、处理器、除砂器、离心机等固控设备		5	5	
		井控措施	具备		5	5	
		有无防喷措施	有		5	5	
(3) 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35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20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5	
(4)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符合性	20	废弃钻井泥浆处置措施满足法规要求			10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措施情况			5	5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5	5	

表 3.3-13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值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30	作业液消耗	m ³ /井次	10	≤5.0	≤5.0	10
		新鲜水消耗	m ³ /井次	10	≤5.0	≤5.0	10
		单位能耗	—	10	行业基本水平	符合	10
(2)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20	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	%	20	100	100%	20
(3)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20	落地原油回收利用率	%	10	100	100%	10
		生产过程排出物利用率	%	10	100	100%	10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30	作业废液量	kg/井次	10	≤3.0	≤3.0	10
		石油类	kg/井次	5	甲类区：≤10； 乙类区：≤50	≤50（乙类区）	5
		COD	kg/井次	5	甲类区：≤100； 乙类区：≤150	≤150（乙类区）	5
		含油污泥	kg/井次	5	甲类区：≤50； 乙类区：≤70	≤70（乙类区）	5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kg/井次	5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5
定性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措施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0	防喷措施	有效	5	采取有效的防喷措施	5	
		地面管线防刺防漏措施	按标准试压	5	地面管线按标准试压	5	
		防溢设备（防溢池设置）	具备	5	采取防溢设备	5	
		防渗范围	废水、使用液、原油等可能落地处	5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5	
		作业废液污染控制措施	集中回收处理	10	集中回收处理	10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具备原油回收设施	10	原油回收	10	
(2)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40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5	已建立 Q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	已开展	20	
		制定节能减排非工作计划		5	已制定	5	
(3)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符合性	20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0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0	

表 3.3-14 采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	------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评价基准值	实际值	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30	综合能耗		kg 标煤/t 天然气	30	天然气: ≤ 50	≤ 50	30	
(2)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30	余热余能利用率		%	10	≥ 60	0	0	
		油井伴生气回收利用率		%	10	≥ 80	100	10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10	≥ 90	100	10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40	石油类		mg/L	5	≤ 10	0	5	
		COD		mg/L	5	乙类区 ≤ 150	0	5	
		落地原油回收率		%	7.5	100	100	7.5	
		采油废水回用率		%	7.5	≥ 60	100	7.5	
		油井伴生气外排率		%	7.5	≤ 20	0	7.5	
		采油废水有效利用率		%	7.5	≥ 80	100	7.5	
定性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措施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5	井筒质量		井筒设施完好		5	井筒设施完好	5	
		采气	采气过程醇回收设施		采油	套管气回收装置	10	无	0
			天然气净化设施先进、净化效率高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10	天然气净化设施先进、净化效率高	10
			采油(气)方式			采油(气)方式经过综合评价确定	10	自喷采气	10
		集输流程		全密闭流程,并具有轻烃回收装置	10	采用全密闭集输流程	10		
(2)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35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按要求建立 Q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制定节能减排非工作计划				5	按要求制定节能减排非工作计划	5	
(3)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2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5	不涉及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指标完成情况				5	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5	

由表计算得出：拟建工程钻井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井下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采气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90 分，定性指标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90 分，达到 $P \geq 90$ ，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3.3.6.2 清洁生产结论

目前，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已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审核。根据综合分析和类比已开发区块，拟建工程严格执行各类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措施后，整体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3.3.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拟建工程实施后“三本账”的情况见表 3.3-15。

3.3.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3.8.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拟建工程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VOCs、NO_x。

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3.3.8.2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s 排放控制项目。根据计算，项目运营期井站场无组织 VOCs（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估算为 0.193t/a。

(2) 废水

拟建工程在正常运行期间，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

回注地层。拟建工程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议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 t/a， VOC_s 0.193t/a，COD 0t/a，氨氮 0t/a。

3.4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3.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3.4.2 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

3.4.2.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拟建工程位于拜城县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位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天山南坡主产区，其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包括：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拟建工程主要建设井场和集输管线，新建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基本农田。采气管道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复垦过程中从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土地复垦工作顺利进行。采气管道施工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暂存于施工作业带内妥善保存，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不影响区域农产品生产；同时报告中提出其他相关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位于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内，不属于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综上所述，项目未处于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禁止开发区，与区域主体功能区中限制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相协调，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3.4.2.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拟建工程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1。

表 3.4-1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s 排放，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设备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报告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9.4.3 监测计划”。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s 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s 排放，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符合

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 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 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 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设备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	--

续表 3.4-1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第V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拟建工程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符合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拟建工程不占用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4.2.3 国土空间规划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4-2。

表 3.4-2 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8.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国家级能源基地、规划矿区，保障能源安全。建成 3 个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河油气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中油气资源基地。	拟建工程位于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	符合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达到质量要求的优质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梳理整改，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新建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管线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管线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确保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符合
《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构建“4+3+3+X”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规模化生产，发挥集群优势，延伸产业链；坚持传统产业存量提升与新兴产业增量崛起并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促进转型升级：煤炭及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大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钢铁冶炼和矿产品加工。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产业。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拜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的相关要求。

3.4.2.4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拟建工程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3。

表 3.4-3 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持续上产，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实施老油气田综合治理、新油气田效益建产和油气田精益生产，努力实现原油产量稳中上升和天然气快速上产。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可保证克拉苏气田持续稳产。	符合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三)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各类污染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环境问题, 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 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 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 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 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 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 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 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 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 等相关标准要求, 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 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四)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 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 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 采取采出液密闭管道输送、设备密闭、定期巡检措施; 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 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固废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项目井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同时提出相关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	---	---	----

综上所述, 拟建工程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4.2.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4。

表 3.4-4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 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	符合

		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无石油类污染物排放。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由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拟建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已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合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减少项目占地;采取采出液密闭管道输送、设备密闭、定期巡检措施;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符合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拟建工程油气集输过程为密闭流程	符合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减缓减轻生态影响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符合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采油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拟建工程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	—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拟建工程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3.4.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5。

表 3.4-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地与空间布局》	1.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	项目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现有克拉苏气田改扩建项目	符合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2024 年)》	局	响评价工作。		
		2. 在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后,适宜在矿区开展的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可在矿区内就地选址。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拟建工程不涉及	—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污染	1.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2.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 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采取采出液密闭管道输送、设备密闭、定期巡检措施;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拟建工程油气集输采用管输方式,损耗率不高于 0.5%;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2024 年)》	污染	3.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C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 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 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水应 100%返排入罐。	拟建工程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	符合

			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5.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稠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符合
		6. 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废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拟建工程钻井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体系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排入膨润土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标后用于井场平整；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含油废物、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废烧碱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井场危废暂存点内，由钻井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符合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拟建工程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8.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退役的废弃井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废弃井及长停	符合

			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	--	--	---	--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相关要求。

3.4.2.7 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43936-20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0 年 9 月 19 日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461-2026）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6。

表 3.4-6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油气开发水平。深挖老区开采潜力，加快新区产能建设，持续推进塔里木盆地富满、博孜-大北、顺北和准噶尔盆地南缘、玛湖等大型油气田开发。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盆地天然气开采项目。	符合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进一步用活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南疆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地区空白区块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全力促进油气增储上产，有效放大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天然气开采项目，位于拜城县，有利于区	符合

要》	地区油气资源优势，以“库沙新拜”一体化发展为引领，着力构建“三核一点一带”产业协作格局，做大做强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油气生产储备。推动中石油、中石化以及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库车、沙雅、新和、拜城、温宿、柯坪等县（市）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稳定老区块油气产量，扩大新区块开发力度，支持油田公司勘探开发向深层进发，突破勘探和开发技术，向超深复杂领域迈进，实现油气稳产增产。	域油气增储上产。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 号）	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存在空间重叠的现有矿业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加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本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控措施。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加强油气产能建设。提高老油田采收率，加大塔里木盆地和老油区深层超深层、外围油气资源开发力度，减缓吐哈、准东、塔河等老油区产量递减。积极推动天山北坡万亿方大气区勘探开发，加快准噶尔盆地南缘、玛湖、吉木萨尔以及塔里木盆地顺北、库车、博孜一大北、哈拉哈塘碳酸盐岩油藏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油气增储上产，实现资源良性接替。	拟建工程为塔里木盆地天然气开采项目，促进油气增储上产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拟建工程已在报告中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报告中对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水、固废处置的依托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符合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报告中已提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清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	符合

	油气长输管道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应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并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拟建工程油气集输管线采取埋地敷设方式，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4-036-L），后续应根据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油气开发规划实施满 5 年的应当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开展《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目前《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新环审〔2022〕214 号）。	符合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项目提出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井场周边及管线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符合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拟建工程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拟建工程井场永久占地和管线临时占地规模均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业带宽度	符合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5.1.1.2 章节”。	符合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拟建工程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避让、减缓等措施，不会超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	拟建工程临时用地严格落实“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	符合

然资规(2021)2号)	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恢复多少”。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全地区形成了温宿-拜城-库车-塔河-塔中石油天然气、温宿-拜城-库车煤炭、拜城察尔其-滴水铜矿、拜城-库车卡郎沟锰矿、阿克苏沙依里克-四石厂水泥用石灰岩矿、阿克苏沙井子玄武岩矿等矿业勘查开发核心区。	拟建工程位于拜城县,属于温宿-拜城-库车-塔河-塔中石油天然气矿业勘查开发核心区。	符合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阿克苏地区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煤等能源矿产,铁、锰、钒、铜、铅锌、锑、铝土矿、金、铌、钽等金属矿产,钾盐、石膏、重晶石、石灰岩、饰面石材、硅质原料、岩盐、晶质石墨等非金属矿产。	拟建工程属于陆地天然气开采,属于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符合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勘查,减轻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相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和矿山地质环境实施细则。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矿山准入条件,禁止在各类禁采区内建设矿山。生产矿山企业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矿山闭坑前,矿业权人需依法对所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以及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	拟建工程不涉及禁采区,生产建设过程中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退役期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	符合
《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43936-2024)	一般要求	针对油气项目建设、生产和复垦修复全过程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以及生态破坏等,提出保护、预防控制和复垦修复措施。油气项目复垦修复标准应与原土地利用类型或周边相同土地利用类型保持一致。	符合
		遵循边开采边复垦修复的原则,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应及时安排复垦修复。	符合
		采用埋设方式布设的管线,应包括施工结束的临时复垦修复和不再使用后的完全复垦修复两个阶段。对于管线和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便道,按照道路临时用地复垦修复技术要求执行,若占地无污染,不存在污染风险,不影响人居生产,可采取合理处置后保留土地利用现状。	符合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向项目区外迁移与扩散,存在土壤、地表水以及地下水污染情况的,应按照 HJ25.4 和 HJ25.6 的规定进行污染治理。	符合

			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保护措施	资源开发设计阶段应明确避让、减缓和重要物种与人文保护等措施。	拟建工程在设计阶段已采取避让重要物种与人文的保护措施。	符合
		工程选址应避让各类生态敏感区,符合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和防洪红线等管理要求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占地不涉及各类生态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GB/T43936-2024)	保护措施	优化工艺设计,减少减轻资源开发对土地的损毁。控制单井用地面积,采用丛式井组钻井,减少用地总量,采用新工艺(如水平井、定向井),减少占地面积;减少管网长度,严格控制管沟开挖宽度,埋设管道宜采取共沟布置;控制新建道路长度,充分利用现有乡村道路;避免大面积压占,减少对表土层的损毁,严格控制管线和道路施工作业带宽度和范围,减少临时用地面积。	拟建工程严格控制单井用地面积,管道工程基本呈直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管沟开挖宽度。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控制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和范围,减少临时用地面积。	符合
		油气项目建设生产对重点保护重要野生植物、特有植物、古树名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采取优化工程布置、就地或迁地保护、加强观测等措施,具备移栽条件,长势较好的应全部移栽。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采取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等措施,进行生境保护。	拟建工程占地不涉及重点保护重要野生植物、特有植物、古树名木,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	符合
	复垦修复措施	井场	不再使用的井场临时用地应及时实施复垦修复工程;不再继续使用的井场建设用地区,宜及时开展复垦修复工作。	符合
			井场复垦修复应在拆除砌体和剥离废渣后,通过土壤重构工程(清理、覆土、翻耕、平整、生物化学措施)植被恢复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实施井场复垦修复工程。	符合
			在建井结束和井场临时用地主体工程完毕后,应对井场临时用地实施地表废弃物清理工程;在井场闭井工程完毕,拆除砌体和剥离废渣后,应进行井场建设用地地表废弃物清理。	符合

		管线	不再使用的管线临时用地应及时实施复垦修复工程；采用埋设方式布设管线的建设用地复垦修复应包括施工结束的临时复垦修复和不再使用后的完全复垦修复两个阶段。	拟建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对管线两侧的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退役期对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符合
《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GB/T43936-2024)	复垦修复措施	管线	通过土壤重构工程（平整、生物化学措施）、植被恢复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实施管线复垦修复工程。	退役期对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符合
		管线	管线平整工程应与管线开挖和回填同步进行。	拟建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管线开挖和回填同步进行。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0年9月19日修正）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防沙治沙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地沙化防治措施。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5.1.1.2 章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提出的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等防风固沙植物和从事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进行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开发、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	拟建工程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灌木、药材等防风固沙植物，临时用地要求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地貌。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8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及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年第7号》中鼓励类产业。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清单。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评价建议油田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进行新能源更新改造。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沙化土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工作。	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项目开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要求。同时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5.1.1.2 章节”。	符合

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 58 号)			
《石油天然气开采 业固体废物污染控 制技术规范(试 行)》(HJ 1461-2023)	油气开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 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 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克 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 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符合
	含油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采取防雨、 防渗、防泄漏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 废防渗材料,在收集、贮存、 转移等环节均采取了防雨、防 渗、防泄漏等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3.4.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3.4.3.1 与新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为落实其管控要求,2021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2024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拟建工程与上述文件中“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7 至表 3.4-9。

表 3.4-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8.6km，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管线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拟建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设备密闭措施，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拟建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续表 3.4-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降低工艺能耗;井场用电接自区域电网,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井场永久占地面积较小,管线埋地敷设,敷设完成后回填管沟,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拟建工程开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 单元	自治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 92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71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139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工程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拟建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对站址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符合

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拟建工程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湿地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I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炼铁工艺炼铁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
	A1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管线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管线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确保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符合
		不涉及	—
		不涉及	—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空间布局约束	A1.4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拟建工程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	—
	A2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料替代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	拟建工程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	—

		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	---	--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不涉及	—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第Ⅶ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符合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	A2 污	A2.2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	符合

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渗措施”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不涉及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施工期严格响应拜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施工期严格响应拜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不涉及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涉及	—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符合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不涉及	—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不涉及	—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拟建工程管线埋地敷设,敷设完成后回填管沟,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拟建工程能耗水平较低	符合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拟建工程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为非化石能源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不涉及	—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散煤整治。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不涉及散煤。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续表 3.4-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不涉及	—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不涉及	—

表 3.4-9 拟建工程与“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拟建工程不在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管道敷设完成后，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对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拟建工程位于拜城县，未处于塔里木河、博斯腾湖流域，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产生影响。	符合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符合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加强油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克拉苏气田中秋12区块勘探、开发、运行过程中以及事故排放产生的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分析，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3.4.3.2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发布了《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行署发〔2021〕81号），2024年10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拟建工程与上述文件中“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4-10至表3.4-12，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5，拟建工程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6。

表 3.4-10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行署发〔2021〕81号)及《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地区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8.6km,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持续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第Ⅴ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拟建工程采取油气密闭输送、设备密闭措施,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拟建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推进低碳发展,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降低工艺能耗;井场用电接自区域电网,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井场永久占地面积较小,管线埋地敷设,敷设完成后回填管沟,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拟建工程开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续表 3.4-10 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行署发〔2021〕81号）及《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	阿克苏地区共划分10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62个，占地区国土面积的27.56%。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湖库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38个，占地区国土面积的1.41%。主要包括人口集中的城镇建成区、工业开发活动集中的产业园区和矿产资源开发集中的重要矿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9个，占地区国土面积的71.03%。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工程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拟建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对站址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符合

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1.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拟建工程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1.6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1.7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农非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1.8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1.9 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
	1.12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工程不属于上述禁止、淘汰类项目。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工程新建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满足克拉苏气田产能开发的需要，可增大整体开发效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拟建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1.15 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8.6km，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不涉及	—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不涉及	—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不涉及	—
	1.19 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 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不涉及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于2019年底完成保护区退出工作,并完成复垦。	符合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不涉及	—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它活动类规划,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不涉及	—
	2.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工程符合新疆、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料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涉及voc排放,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voc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不涉及	—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不涉及	—
	2.5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	符合

	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小,并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	--	-------------------------------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
	2.7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拟建工程施工期机械设备采用清洁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2.8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运营期井场油气采取密闭集输、设备密闭,定期巡检措施。	符合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污染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推进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不涉及	—
--	--	-----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2.11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符合
	2.12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2.13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不涉及	—
	2.14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2.1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	---	-----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2.16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扬尘治理措施，严格响应拜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
	2.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不涉及	—
	2.19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不涉及	—
	2.20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结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不涉及	—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拟建工程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符合
--	---	---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控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涉及	—
	3.2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施工期严格响应拜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不涉及	—
	3.4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不涉及	—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拟建工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符合
--	---	---	----

续表 3.4-11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3.6 在高敏感性县市配备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现场会商调度机制,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竞赛,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详见“5.8.7 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符合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3.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3.9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县和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4-036-L)。项目实施后不新增风险物质,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现有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符合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符合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拟建工程管线埋地敷设,敷设完成后回填管沟,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符合

	4.4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4.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 18%以上。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

表 3.4-12 与所在管控单元“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ZH6529263 0001 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拟建工程新建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基本农田,管线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管线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确保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符合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不涉及	—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工程新建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满足克拉苏气田产能开发的需要,可增大整体开发效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拟建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不涉及	—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去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不涉及	—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不涉及	—
		3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续表 3.4-12 与所在管控单元“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ZH65292630001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第Ⅴ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渗措施”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不涉及	—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	不涉及	—

		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不涉及	—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不涉及	—

续表 3.4-12 与所在管控单元“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ZH65292630001 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不涉及	—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不涉及	—

综合分析，拟建工程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行署发〔2021〕81号）及《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拜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5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3.5.1 选址可行性

（1）文件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

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战略性矿产的地质勘查，经批准可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布设探井。在试采和取得采矿权后转为开采井的，可直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要求：“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拟建工程属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受地下气藏分布影响，新建中秋 12 井场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钻探结束后转为生产井，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基本农田。采气管道无法避让基本农田，临时占地根据《关

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

（2）选址的环境敏感性

根据《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要求：油、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距民宅不小于 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不小于 500m。

拟建工程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最近距离为 140m，距民宅最近距离为 140m，新建气井井口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拟建工程选址满足《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要求。

（3）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

根据预测章节，拟建工程建成后新建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中相应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井场场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不改变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废水全部回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拟建工程新建井场和部分采气管道无法避让基本农田，永久占地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基本农田。临时占地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在复垦过程中从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辦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按时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土地复垦工作顺利进行。项

目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综合分析，拟建工程选址可行。

3.5.2 井场布置合理性分析

(1) 井场由油田公司根据油气藏分布特征从而制定靶点坐标，受地下气藏分布影响，新建中秋 12 井场占用基本农田，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钻探结束后转为生产井，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基本农田。

(2) 井场的平面布置按照现行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布设，使用的工艺设备管道相对集中，在满足工艺安装和检修需要的同时，布置较为紧凑，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占用。

(3) 井口与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民宅、铁路、高速公路、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的距离满足《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相关要求。

(4) 根据现场调查克深 134 井改造在现有井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降低因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维护项目区域的生态功能。

综上，井场布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

3.5.3 管道选线可行性分析

(1) 拟建工程管道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管道走向全线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敷设管道未穿越红线；拟建工程受地下气藏分布影响，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拟

建工程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在复垦过程中从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按时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土地复垦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其余管道靠近基本农田区域采用小型施工机具或必要时考虑采用人工开挖回填管沟等一系列手段，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同时做好边界标识，避免人员及施工机械碾压基本农田，减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管道走向同时避让居民集中区域。

（2）管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减少占地影响。

（3）拟建工程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合理优化管道选线方案，减少管道的长度。管道两侧 1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水源保护地、森林公园等敏感目标，管道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区，减少对基本农田的占用；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土地复垦工作顺利。从环境保护角度看，管道选线可行。

3.5.4 管道选线比选方案

根据中秋 12 井场布置，井场配套的采气管道从中秋 12 井出站后，沿克孜尔乡西干渠由南向北敷设，穿越 S307 省道（拜玉线）后继续向北敷设至克深 134 井。管道沿线土地类型部分为水浇地，部分段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线路走向单一，无方案比选。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拜城县地处天山南麓中段，东与库车市毗邻，西与温宿县接壤，南隔却勒塔格山与新和县相望，北靠天山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相连，四周群山环抱，呈一带状盆地，全县总面积 1.91 万 km²。

拟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农村为主，距离井场最近的村庄为 140m 处的吉格代力克村。拟建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路线走向、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1.2 地形地貌

工程区域主要为山前倾斜砾质平原地貌。山前倾斜砾质平原区开阔平坦，以戈壁荒漠为主，由北向南略微倾斜，相对高差一般小于 10m，局部发育有小型冲沟，下切深度一般较浅。

4.1.3 工程地质

调查区域覆盖层以第四系地层为主，成因类型主要为冲洪积，土质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粉土、圆砾和卵石。

1) 粉土：黄褐色，稍密，干强度、韧性低，无光泽，砂质含量高，局部夹杂薄层粉砂。厚度一般小于 2.0m，主要分布在喀拉苏河冲洪积平原。

2) 卵石：灰褐色，密实，颗粒级配良好，含圆砾、砾砂夹层或透镜体，粒径一般为 2.0~30.0cm，粒径最大可达 50cm，该层厚度大。主要分布在喀拉苏河冲洪积平原。

3) 圆砾：褐黄色~浅灰色，稍密~密实，粒径一般 2~10mm，最大可见 50mm，成份主要为砂岩、花岗岩、石英岩等。分选性较差，局部夹砾砂薄层或卵（碎）石透镜体，表层局部卵（碎）石富集，颗粒不均，中粗砂充填。该层厚度大。主要分布在山前倾斜砾质平原。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4.1.4.1 水文

拜城县地表河流主要有 5 条，自西向东有木札提河、喀普斯浪河、台勒维丘克河、喀拉苏河、克孜勒河。都由山区降水、融雪水补给。工程所处区域位于克孜勒河流域，克孜勒河为常年流水性河流，全长约 80km。区域内分布有局部面流形成的短程冲沟，冲沟内存在季节性短时流水，其径流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其流量随降水强度而异，暴雨形成的洪水对冲沟有一定的冲刷侵蚀作用。

该地区降水量的特点是山区多于平原区，且山区降雨量是平原区的 5 倍~6 倍，是洪水形成的根源，由于山坡植被贫乏，沟道坡降大，保水蓄水能力极差，夏季一旦有较大降雨就会在短时间内形成极强的洪水径流。

拟建工程东距克孜勒河 3.5km。

4.1.4.2 水文地质

工程勘察区域在勘察期勘察深度内未见地下水。地下水水位埋深大，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排泄为主。雨季短时存在少量地下水，主要为基岩强风化带孔隙和裂隙水。由于降水历时短，地表水排泄条件良好，蒸发强烈，地层渗透性较差等影响，上层滞水含量少，历时短暂。

4.1.5 气候气象

拜城县气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拜城县主要气候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0.8m/s	6	年平均水气压	7.8hPa
2	年平均相对湿度	64%	7	年平均蒸发量	1270.0mm
3	年平均气温	7.8℃	8	平均年降水量	137.7mm
4	年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39.0℃/-28.7℃	9	年最多/最少降水量	223.7mm/72.4mm
5	年平均气压	878.4hPa	10	年日照时数	2955.4h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4.2.1.1 调查方法

(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

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3）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等的要求，主要采用收集资料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4）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访谈法，具体如下：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2.1.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4.2.2 生态功能区划调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拟建工程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1 和附图 11。

表 4.2-1 工程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Ⅲ天山山地温性高	Ⅲ.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	44.拜城盆地绿洲	农产品生产、土壤保	水土流失、局部土壤	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地少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文物古迹（克孜	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

原、森林生态区	洲农业生态亚区	农业生态功能区	持、水文调蓄、旅游	盐渍化	漠化轻度敏感	尔干佛洞)、保护水工建筑	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
---------	---------	---------	-----------	-----	--------	--------------	------------

由表 4.2-1 可知,本项目位于“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水文调蓄、旅游”,适宜发展方向为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粮油基地,适当发展旅游业。

拟建工程属于油气资源开发项目,主要是油气管道敷设和井场设备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结束后,管沟回填,区域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及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造成影响。拟建工程新建中秋 12 井场、道路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钻探结束后转为生产井,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基本农田。采气管道无法避让基本农田,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废水回注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拟建工程与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冲突。

4.2.3 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

4.2.3.1 调查范围

本次生态调查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50m 范围,管道两侧外延 300m 范围,调查评价范围为 2.68km²。

4.2.3.2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和草地生态系统。

4.2.3.3 生态系统特征

农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评价区南部区域，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作物种类单一，占较大比例的农作物群落与其它生物群落相互作用，共同生存。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农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开放性，系统内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量较大。农业耕作方式主要是机械化耕作。该区土壤肥力不足，属中、低产土壤；受干旱缺水的限制，农作物产量低。评价区农田主要为水浇地，农作物种类单一，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

草地生态系统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稀疏。草原是在半干旱、半湿润的环境下发育形成的，主要由多年生的草本植物组成。

4.2.4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

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4.2-2，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9。

表 4.2-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km ²)	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耕地	水浇地	1.305	48.69
草地	天然牧草地	1.342	50.07
工矿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0.002	0.07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07	0.26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08	0.3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0.016	0.6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以天然牧草地、水浇地为主，面积分别为 1.342km²和 1.305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50.07%和 48.69%，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评价区范围内天然牧草地的植被覆盖度较低，水浇地的农作物种类主要为玉米。

4.2.5 土壤类型及分布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二普调查，2016 年），《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及现场踏勘结果，评价区土壤类型较为简单，主要为棕漠土、潮土、盐土。土壤类型图见图 10。

棕漠土是暖温带漠境条件下发育的地带性土壤类型。土壤的形成过程完全受漠境水热条件所左右，碳酸钙、石膏与易溶盐的聚积作用普遍。地表通常为成片的黑色砾幕，全部表面由砾石或碎石组成。剖面分化比较明显，腐殖含量极低，多小于 0.3%，呈碱性反应，土壤代换量很小。

潮土是河流沉积物受地下水运动和耕作活动影响而形成的土壤，因有夜潮现象而得名，属半水成土。其主要特征是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潮土是发育于富含碳酸盐或不含碳酸盐的河流冲积物土，受地下潜水作用，经过耕作熟化而形成的一种半水成土壤。土壤腐殖积累过程较弱。具有腐殖质层（耕作层）、氧化还原层及母质层等剖面层次，沉积层理明显。

盐土是含水溶性盐类较多的低产土壤，盐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水溶性盐类在土壤表层或土体内逐渐积聚。盐土表面有盐霜或盐结皮，pH 值一般不超过 8.5。盐土中常见的水溶性盐类有钠、钾、钙、镁的氯化物、硫酸盐、碳酸盐和碳酸氢盐等。

4.2.6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按中国植被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天山南坡山地草原省、拜城盆地州。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区，植被类型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

评价区高等植被详见表 4.2-3。

表 4.2-3 区域野生植物情况一览表

科	种名	拉丁名
麻黄科 <i>Ephedraceae</i>	膜果麻黄	<i>Ephedra przewalskii</i>
藜科 <i>Chenopodiaceae</i>	圆叶盐爪爪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刺蓬	<i>Salsola pestifer</i>

	细叶虫实	<i>Corispermum heptapotamicum</i>
	星状刺果藜	<i>Echinopsilon divaricatum</i>
	短叶假木贼	<i>Anabasis brevifolia</i>
	合头草	<i>Sympegma regelii Bunge</i>
柽柳科 <i>Tamaricaceae</i>	琵琶柴	<i>Reaumuria songonica</i>
豆科 <i>Leguminosae</i>	铃铛刺	<i>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i>
	白花苦豆子	<i>Sophora alopecuroides</i>
	苦马豆	<i>Sphaerophysa salsula</i>
	疏叶骆驼刺	<i>Althagi sparsifolia</i>
	库车锦鸡儿	<i>Caragana camilli-schneideri Kom</i>
菊科 <i>Compositae</i>	分枝鸦葱	<i>Scorzonera divaricata</i>
	盐生鸦葱	<i>Scorzonera salsula</i>
禾本科 <i>Gramineae</i>	芦苇	<i>Phragmites communis</i>
	假苇拂子茅	<i>Calamagrostis pseudophragmites</i>
	猪毛菜	<i>Salsola collina Pall</i>
	戈壁针茅	<i>Stipa tianschanica Roshev</i>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拟建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北部区域植被以半灌木植物居多，半灌木主要为琵琶柴、合头草，小半灌木为假木贼、猪毛菜等，地面植被稀少，植被覆盖度约为 4%~6%。南部区域主要为农田区域植被，农田区域植被以农业植被为主，农作物种类以小麦、玉米、葡萄、蔬菜、油菜、西瓜、打瓜等为主，地面植被丰富，植被覆盖度约为 70%~90%。植被类型见附图 8。

4.2.7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拟建工程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地貌为山前倾斜戈壁洪积平原。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古北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中天山小区。通过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主要动物名录见表 4.2-4。

表 4.2-4 区域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中文名	学名
两栖、爬行类	2种
密点麻蜥	<i>Eremias multiocellata</i>
荒漠麻蜥	<i>Eremias przewalskii</i>
鸟类	13种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es</i>
凤头麦鸡	<i>Vanellus vanellus</i>
毛脚沙鸡	<i>Syrhates paradoxus</i>
原鸽	<i>Columba livia</i>
沙百灵	<i>Calandrella rufescens</i>
凤头百灵	<i>Galerida cristata</i>
角百灵	<i>Eremophila alpestris</i>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红尾伯劳	<i>Lanius cristatus</i>
寒鸦	<i>Corvus monedula</i>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黑顶麻雀	<i>Passer ammodendri</i>
漠雀	<i>Rhodopechys githagineus</i>
哺乳类	5种
草兔	<i>Lepus capensis</i>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i>
长耳跳鼠	<i>Euchoreutes naso</i>
子午沙鼠	<i>Meriones meridianus</i>
鹅喉羚	<i>Gazella subgutturosa</i>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分别为鹅喉羚、苍鹰，重点野生动物调查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物种名称（中文名/拉丁名）	保护级别	濒危级别	特有种（是/否）	分布区域	资料来源	工程占用情况（是/否）
1	鹅喉羚	国家	易危	否	新疆是鹅喉羚的主要分布区，	现场调查、	不占用

	<i>Gazella subgutturosa</i>	II级	VU		羚为典型的荒漠与半荒漠栖居者，在无人类活动区域可见活动的踪迹，种群密度 0.51 ± 0.11 只/km ²	文献记录、历史调查资料	
2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es</i>	国家II级	近危NT	否	苍鹰为森林猛禽，栖息于不同海拔的针叶林、混交林和阔叶林等森林地界，于疏林、林缘和灌丛地带，次生林中也较常见。也见于山地平原和丘陵地带的疏林和小块林内，是森林中肉食性猛禽。在项目区北部的山区森林中及南部的农田绿洲林木生长区有分布。	现场调查、文献记录、历史调查资料	不占用

区域重要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鹅喉羚、苍鹰。由于区域北接天山山区，南接绿洲盆地，地处干旱荒漠区，动物生境较差，所以动物的数量和密度相对较低。拟建工程生态评价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动物种类较少，现场踏勘时未见苍鹰、鹅喉羚等保护动物，主要为伴人动物，如麻雀、啮齿类动物。

4.2.8 生态敏感区调查与评价

环境敏感区包括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根据调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永久基本农田等。

4.2.8.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拜城县水源涵养主要生态功能为恢复与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生态功能为重点维护生物种类的多样性、基因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及稳定性。主要保护要求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8.6km，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5。

4.2.8.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2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4361.6km²）、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15254.3km²）；重点治理区面积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30052km²）、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90496km²）、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129213km²）、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34202km²）。其中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范围包括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水土流失的成因

①自然因素

I 土壤干旱

土壤水分是土壤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土壤水分含量除影响植物生长外，还影响土壤粘结性和黏着性。根据有关资料表明，河漫滩和河心洲土壤含水率高，植物生长良好，无沙化；盐土则位于相对低洼的地方，土壤含水率高，也无沙化发生，高阶地土壤水分含量降低，植物生长变差，部分地段已有积沙。干河床、沙丘土壤含水量多低于20g/kg，不仅植被生长差，而且土壤沙化严重。

II 植被衰败

植被防止土壤沙化是通过改变地面粗糙度，消减风力而起作用，植被类型和覆盖度的不同，其地面粗糙程度和防风作用也不同。根据新疆林业科学院资料，荒漠光板地在20cm高度的粗糙度为0.0914cm，柽柳灌丛为9.6819cm，生长较好的胡杨林为22.407cm，比光板地高234.2倍。在2m高荒漠光斑地上8天平均风速为2.84m/s，在柽柳灌丛林地为1.24m/s，降低56.7%；在胡杨疏林地1.63m/s，降低了42.9%；在胡杨密林地0.09m/s，降低了86.8%，几乎成为静风区。

III 大风和频繁的起风沙

风是空气流动产生的一种自然动力，可吹蚀地表并对沙物质起运移和堆积作用，风对地表的吹蚀作用与风力大小成正相关，风速越大，对地表吹蚀越强。该

地区气象资料可看出,年瞬间最大风速 25m/s。此外,受风力作用,沙暴日数 53d。由此可见,大风和频繁的起风沙使土壤沙化的动力条件。

②人为因素

人口增加,加重了当地压力,从而对环境土壤表面的扰动频率增加。例如牧民的樵采和放牧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尤其是油气田大面积的滚动开发,油气田勘探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3) 水土流失的发展趋势

工程建成后,由于管道沿线土壤结构、自然植被的恢复还需要一定时间,管道沿线的水土流失还将继续发生。但随着时间的延长、土壤结构的变化、地表植被的恢复以及部分保护措施的建设,水土流失的范围和程度会慢慢减轻。

(4) 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水源涵养、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水源涵养,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预防措施体系主要为“三河”中塔里木河源流阿克苏河中高山区的水源涵养区天然林草进行封禁保护,塔里木河干流段加强对绿洲外围荒漠林草的封育保护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5) 水土流失预防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预防措施为:在塔里木河等主要河流产流、汇流区域加强对河谷林草的保护,对退化草场进行生态修复,合理利用草场资源,发展人工饲草料基地的建设,实施以电代柴工程,保护河谷林草。

(6) 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为: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②绿洲外围风沙防治区;③河流沿岸水蚀区、湖泊周边区;④水土流失严重并具有土壤保持、拦沙减沙、蓄水保水、防灾减灾等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⑤城镇周边水土流失频发、水土流失危害严重的小流域;⑥生产建设项目,尤其是资源开发、农林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园建设;⑦其他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或者下游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为：重点推进油气资源开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主要对矿区周边进行生态修复。

拟建工程类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以施工期为主，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期井场采取砾石压盖，砾石压盖能有效减少风力侵蚀，降低水土流失风险；设置限行彩条旗，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管道施工结束后回覆，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管道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拟建项目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范围，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对区域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采取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造成影响。

4.2.8.3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为拜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形状和内部结构比较规则，主要种植小麦、玉米。

4.2.9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4.2.9.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2022 年拜城县轻度以上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总面积 5030.2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1.60%。

拜城县 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比 2021 年减少了 23.1km^2 。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结合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河流特征、土壤、植被及周围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该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为 $5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现场调查及土壤侵蚀背景值，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取值为 $4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气候干热，降雨少，蒸发量大，植被覆盖度较低，由于植被被破坏，加剧了土壤侵蚀，水土流失是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问题之一。

4.2.9.2 土地沙化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新疆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为 437.96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的 2.79%，其中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分布面积较大，其中阿克苏地区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的面积为 83.75 万公顷，占具有明显沙化趋势土地面积的 19.12%。经调查，拟建工程井场建设不涉及沙化土地。

4.2.9.3 区域荒漠化土地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第六次荒漠化监测报告》，新疆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10686.62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的 75.78%。荒漠化土地按类型划分：风蚀 8133.15 万公顷，占荒漠化土地面积的 76.11%；水蚀 1149.75 万公顷，占 10.76%；盐渍化 897.05 万公顷，占 8.39%；冻融 506.67 万公顷，占 4.74%。与第五次荒漠化监测（2014 年）结果相比，荒漠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19.56 万公顷，平均每年减少 3.91 万公顷。荒漠化土地面积占比较大的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哈密市、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五个地区（州、市），其中阿克苏地区为 988.46 万公顷。阿克苏地区荒漠化土地面积较大的县（市、区）有沙雅县、阿克苏市和库车市。经调查，拟建工程井场建设不涉及沙化土地。

土地盐渍化和沙漠化主要是指在干旱多风的沙质和沙壤质地表土壤条件下，

由于地下水位较高，人类强度活动破坏了脆弱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地表出现以风沙活动为主要标志的土地退化和土壤盐渍化。从而引起地表土壤含盐量增加，沙质地表、沙丘等的活化，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生物生产力下降、土地生产潜力衰退以及土地资源丧失，项目区荒漠化的形成主要是因风蚀所致。近年来，自治区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措施，土地沙化趋势明显减缓，局部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4.2.9.4 其他生态问题调查

（1）植被分布不均，生态服务功能受到限制

植被是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具有潜在的灾害性影响。

（2）生态环境的结构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区域生态系统的植被低矮，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植被破坏后，在自然状况下经历几十年都难以恢复到原来的植被状况，甚至永远不能逆转。无植被或少植被覆盖的地表，易受到侵蚀。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需设置 3 个潜水监测点和 1 个承压水监测点。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区域地下水流向为东北向西南方向，本次评价在项目区上游、侧游以及下游设置 3 个地下水潜水监测点和 1 个承压水监测点。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属于废水处理后进行回注且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按照三级 B 开展评价。拟建工程集输管线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涉水施工，故不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土壤类型及分布调查

（1）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土壤生态影响型项目现状调查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2k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土壤污染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新建中秋 12 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改造克深 134 井场边界外扩 50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

（2）敏感目标

将新建中秋 12 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的耕地、居民区，采气管道两侧 200m 范围内耕地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井场边界外扩 2k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型）保护目标。

（3）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新建井场新增占地现状为水浇地，管道新增占地现状为水浇地、沟渠、公路用地、天然牧草地。

（4）土地利用历史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建设之前为水浇地、沟渠、公路用地、天然牧草地，局部区域已受到油田开发的扰动和影响。

（5）土壤类型

根据《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棕漠土、潮土、盐土。工程区土壤类型分布见附图 10。

4.5.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为了解区域土壤理化特征，在调查评价范围内进行了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4.5.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拟建工程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和 3 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设置 4 个表层样点。土壤监测布点符合 HJ964-2018 中布点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收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阿克苏地区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春秋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6.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项目布置了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7.1 声环境现状监测

为了说明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在现有克深 134 井场四周厂界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新建中秋 12 井场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拟建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新建井场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1.1 生态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施工期为主，施工期对于某一特定的生态环境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但是从整体区域来讲，其影响是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将对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次评价主要从地表扰动影响、土壤肥力、植物影响、动物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几个方面展开。

(1) 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占地分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是新建井场、管线三桩、警示牌占地、电力线路杆塔占地、井场道路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工程、管道作业带、电力线路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占地。

表 5.1-1 拟建工程占用土地情况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hm ²)		土地利用类型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新建井场工程	0.14	1.26	水浇地	井场长宽100m×140m
2	改造井场工程	0	0	采矿用地	在现有井场内改造，不新增占地
3	管线工程	0.004	4.0	水浇地、沟渠、公路用地、天然牧草地	新建采气管道1条，长度5.0km，作业带宽度按8m计
4	电力线路	0.106	2.93	水浇地、天然牧草地	新建中秋12井场10kV电力线路5.0km
5	施工便道	0	1.4	水浇地、天然牧草地	施工便道长度3.5km，宽度4m
6	井场道路	0.11	0	水浇地	新建道路长度0.2km，路基宽度3.5m，征地宽度5.5m
合计		0.36	9.59	—	—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①井场土地平整；②管道管沟开挖及两侧临时堆土、车辆运输临时道路；③电力线路施工及临时道路；④井场道路工程施工。上述施工过程中，井场施工因井场占地面积小，且影

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井场周围，对地表扰动相对较小；管线、道路、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扰动面积最大，对地表的破坏程度较严重。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道路施工、电力线路施工将造成区域的土壤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同时管线、道路、电力线路沿线植被将全部损失，同时，在管沟回填后，由于地表的扰动，导致土壤松紧程度发生变化，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将有一定程度的加剧。

（2）对土壤肥力的影响分析

自然土壤或农业土壤中的有机质、氮、磷、钾等养分含量，均表现为表土层远高于心土层；在土壤肥力的其他方面如紧实度、空隙性、适耕性、团粒结构含量等，也都表现为表土层优于心土层。施工期土石方的开挖与回填，将扰动甚至打乱原土体构型，使土壤养分、水分含量及肥力状况受到较大的影响，影响植被正常生长。

根据相关资料报道，工程开挖对土壤养分及土壤肥力的影响相当明显，即使在实行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下，土壤的有机质也将下降 30%~40%左右，氮下降 30%~40%，磷下降 14%~46%，钾下降 10%~35%，这表明即使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工程开挖对土壤养分仍具有明显的影响。新建中秋 12 井场、道路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减小因工程开挖施工对土壤肥力的影响。

（3）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对植被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井场、管线、电力线路、道路施工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区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管沟开挖、电力线路、道路施工区域内的植被全部被破坏，其管道、道路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井场、管线、电力线路、道路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原有占地内植被彻底破坏。

①植被覆盖度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北部区域植被以半灌木植物居多，半灌木主要为琵琶柴、合头草，小半灌木为假木贼、猪毛菜等，地面植被稀少，植被覆盖度约为 4%~6%。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可能会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有一定的降低，但施工周期时间

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植被经过一定时间自适应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南部区域主要为农田区域植被，农田区域植被以农业植被为主，农作物种类以小麦、玉米、葡萄、蔬菜、油菜、西瓜、打瓜等为主，地面植被丰富，植被覆盖度约为 70%~90%。新建中秋 12 井场、道路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占用耕地由于开挖和管道敷设和回填，对土壤有机质、土壤熟化程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耕地植被的生长；管线、井场临时性占用耕地在施工结束后，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或使用功能，虽然在短期内对耕地的利用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在施工结束后，土地利用性质很快得到恢复。

②生物量损失

拟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0.36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9.59hm^2 ，拟建工程新建井场、道路区域主要为水浇地，管线施工区域主要为水浇地、天然牧草地，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都会导致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按下式计算：

$$Y = S_i \cdot W_i$$

式中，Y-永久性生物量损失，t；

S_i -占地面积， hm^2 ；

W_i -单位面积生物量， t/hm^2 ，本评价天然牧草地生产量取平均值为 $0.492\text{t}/(\text{hm}^2 \cdot \text{a})$ 。根据调查，区域水浇地平均生物量为 $7.5\text{t}/(\text{hm}^2 \cdot \text{a})$ 。生物量损失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建设各类型占地的生物量损失

类型	平均生物量 (t/hm^2)	面积 (hm^2)		生物量 (t)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植被损失	临时占地植被损失
水浇地	7.5	0.305	5.07	2.288	38.025
天然牧草地	0.492	0.055	4.4	0.027	2.165

项目施工过程预计将造成约 42.504t 生物量损失。

(4)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方式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和管道建设迫使动物远离原有生境，各种车辆和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过程可

能对周围的野生动物造成惊吓和干扰，影响范围很小，且项目区受工程影响的动物数量较少。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鹅喉羚、苍鹰。对于重点保护动物，要重点加强保护，本次现场踏勘在项目范围内，尤其是人员分布密集的现有地面工程集中分布区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上，可将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5）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土壤侵蚀等，拟建工程永久占地主要是新建井场、管线三桩、警示牌占地、电力线路杆塔占地、井场道路永久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0.36hm^2 ，临时占地约 9.59hm^2 ，主要为钻井工程、管道作业带、电力线路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占地。由于新建井场、道路及集输管线呈点状、线状分布在开发区块内，相对于整体油区来说是非常小且分散的。施工活动、运输的噪声以及土地的占用会对农田生态系统和草地生态系统植被生长地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使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发生变化，导致动植物生境破碎化，如对项目建设区域动物活动的干扰等。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局限于小范围的施工活动，工程施工会对动物活动产生影响，造成部分栖息地和活动范围的丧失，使其迁往他处，但评价区动物多为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地区极少分布，且一般具有趋避性，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又会得以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采取严格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措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地恢复。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拟建工程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不会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评价认为，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评价区内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较小。

（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破坏地面表层结构以及大风季节临时堆土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

以下几个方面：

①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拟建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②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区域北部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少因拟建工程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7）防沙治沙分析

①占用和影响的沙漠、戈壁、沙地等其他沙化土地的面积等情况

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9.95hm^2 （永久占地面积 0.36hm^2 ，临时占地面积 9.59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天然牧草地和水浇地。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弃土、石、渣等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拟建工程管沟开挖作业时会产生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铺垫井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区域北部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③损坏的防沙治沙设施（包括生物、物理或化学固沙等措施）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天然牧草地和水浇地，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均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

④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管沟开挖、场地平整、道路施工等。管沟开挖、场地平整、道路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降低风沙区地表稳定性，在风蚀的作用下，有可能使流动风沙土移动速度增加，加快该区域沙漠化进程。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

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8）对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井场由油田公司根据油气藏分布特征从而制定靶点坐标，受地下气藏分布影响，新建中秋 12 井场、道路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现状种植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其中新建中秋 12 井场永久占用 0.14hm^2 ，管线三桩、警示牌永久占地 0.002hm^2 ，电力线路永久占地 0.053hm^2 ，井场道路永久占用 0.11hm^2 ，新建中秋 12 井场、部分采气管道、电力线路、施工便道临时占用 5.07hm^2 。

拟建工程位于所在区域的基本农田边缘区域。管线、井场临时性占用基本农田在施工结束后，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或使用功能，虽然在短期内对基本农田的利用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在施工结束后，土地利用性质很快得到恢复。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要求：“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要求：“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战略性矿产的地质勘查，经批准可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布设探井。在试采和取得采矿权后转为开采井的，可直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工程受地下气藏分布影响，新建中秋 12 井场、道路及部分采气管道占用基本农田。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关于规范临时

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钻探结束后转为生产井，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规定补划基本农田。采气管道无法避让基本农田，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拟建工程在解决好基本农田协调工作、并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的前提下，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拟建工程对沿线基本农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1.1.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地表扰动生态减缓措施

①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低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③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④设计选线及井场选址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无法避让穿越农田区域等临时占地区域，开挖过程中要分层开挖，单侧分层堆放；施工结束后，分层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保护植被生长层。

⑤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⑥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2）动植物影响减缓措施

①井场、道路、管线的选址、选线阶段，应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现场调查，选址阶段避让国家及自治区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如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分布，应及时将其移植，并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场地外砍伐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④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农田植被和荒漠植被。

⑤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3）维持土壤肥力措施

①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严格控制管道施工带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管沟施工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措施，堆放于管沟一侧的临时堆土区采用苫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先回填深层土，后回填表土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②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

③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土地恢复工作完成后，交由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

（4）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①管道、道路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

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农田植被和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②施工结束初期，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实施砾石覆盖等措施，以减少风蚀量。

③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5) 基本农田生态保护措施

①管道临时工程选线尽量对基本农田实施避让，优化路线选择，减少占用基本农田区域。

②施工期间不得在占地范围外的基本农田范围内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③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随意行驶，碾压基本农田。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工作，防止污染基本农田。

⑤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在复垦过程中从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辦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按时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顺利。

⑥施工前做好占用农田的经济补偿工作，并根据当地农业活动特点组织施工，减轻对农业生产破坏造成的损失，将施工期尽量安排在农闲季节施工，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施工期结束后即可复耕；施工时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⑦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钻探结束后转为生产井，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基本农田。

⑧土地复垦方案：对不再使用的井场、管道等临时用地及时实施土地复垦和修复工程，对地表废弃物进行清理，覆土、平整及植被恢复；施工时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的厚度应依据待剥离表土土壤性质情况、土源需求量来确定，宜不低于 30cm；根据剥离表土土质情况和堆放时间，科学安排土壤管护与熟化措施；有植被移植价值和条件的，应在表土剥离前进行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移植，以提高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的费用和效果；沿管线表土剥离采用分层剥离和分层堆放措施，保持分层土壤理化性质的稳定，并减少对土壤结构的破坏；管道堆放区域，可采取棕垫铺盖等方式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开挖的表土和底土采用“大分散、小集中”的保存方案，临时堆存应尽量占用管道作业带内空闲地，表土和底土分层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的临时堆土区，并采取苫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剥离量和堆放的条件每 200m 分段进行堆放，四周用编织土袋临时挡护，编织袋外 0.5m~1.0m 处设临时排水沟，堆积形成后对顶部和边坡稍作压实，顶部应向外侧做成一定坡度，便于排水。管线工程完成后应立即回填，采用分层回填时宜尽量保证原土体剖面结构和土层厚度不变，回填时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井场工程区

I 砾石压盖：新建井场采取砾石压盖，砾石压盖能有效减少风力侵蚀，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II 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本方案设计在井场施工区四周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III 水土保持宣传牌：施工期间在工程区设置水土保持宣传警示牌，从管理上对施工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②管道工程区

I 场地平整：管道工程区需挖沟槽，施工后回覆，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

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

Ⅱ 防尘网苫盖：管道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本工程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Ⅲ 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7）防沙治沙措施

① 遵循“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

②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③ 针对井场施工过程，提出如下措施：井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针对管沟开挖过程，提出如下措施：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井场平整，严禁随意堆置。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④ 严禁滥采滥伐项目周边区域固沙植被，防止沙化土地进一步扩大，结合项目区域实际情况，针对性种植固沙植被。

⑤ 相关防沙治沙措施要求在井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⑥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普及沙化土地危害及防治知识。

5.1.2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野生动物、植物、土壤肥力、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影响。

（1）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期也有所减少，同时加强管理，禁止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道路行车主要是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2）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主要影响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运营期加强巡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管线泄漏一般影响时间较短，造成植被损失较小。

（3）土壤肥力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管道施工过程中穿越耕地区域，开挖过程中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循序回填压实，以保护植被生长层；运营期不涉及土石方的开挖与回填，不会扰动原土体构型，正常状况下对区域土壤养分、水分含量及肥力状况无不良影响。

（4）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管线建设在施工后覆土回填，植被逐渐恢复原貌，对自然景观影响较小。在气田开发如井场、管道等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同时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而项目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5）对基本农田影响分析

运营期加强基本农田段巡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若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对沿线基本农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

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加强作业人员管理，禁止在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破坏植被、扰动地表的的活动。因此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1.3 退役期生态影响分析

随着油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当油气田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进驻其中的油气田开发工作人员将陆续撤离油气田区域，其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消失。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用水泥灌注封井口、井场清理等。

井场经过清理后，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铺垫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气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5.1.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1-4。

表 5.1-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世界自然遗产 ☐ ；生态保护红线 ☐ ；重要生境 ☐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其他 ☒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 ；施工活动干扰 ☒ ；改变环境条件 ☐ ；其他 ☐
	评价因子	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2.68)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 ；遥感调查 ☒ ；调查样方、样线 ☐ ；调查点位、断面 ☐ ；专家和公众咨询 ☒ ；其他 ☐
	调查时间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丰水期 ☐ ；枯水期 ☐ ；平水期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 ；沙漠化 ☒ ；石漠化 ☐ ；盐渍化 ☐ ；生物入侵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其他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其他 ☐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 ；定性和定量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生物入侵风险 ☐ ；其他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 ；减缓 ☒ ；生态修复 ☐ ；生态补偿 ☐ ；科研 ☐ ；其他 ☐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 ；长期跟踪 ☐ ；常规 ☐ ；无 ☒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 ；环境影响后评价 ☒ ；其他 ☒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1 水文地质条件

本次评价区域内水文地质部分资料引用《克深气田滚动勘探开发工程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项目》中相关资料，拟建工程新建井场和集输管线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水文地质条件一致，因此进行统一叙述，不再分述。

(1) 地层岩性

第四系地层在调查区内广泛分布，岩性以松散沉积物为主，成因类型主要有冲积、洪积等。

①下更新统（ Q_1 ）

分布在调查区的北部，组成丘陵或垄岗状平原。地层岩性为下更新统砾岩组（ Q_1 ）灰色巨砾岩、砂砾岩、少量圆砾岩，厚度 50~300m。该组与下覆地层关系普遍为超覆角度不整合或假整合于下覆的中、新生界和老地层之上，局部与下覆上新统为连续沉积。

②中更新统（ Q_2 ）

a. 冲积层（ Q_2^{al} ）

零星分布在调查区南部。地层岩性为灰色、紫灰色漂砾、卵砾石，粒径一般 0.2~10.0cm，局部夹砂层透镜体并具交错层理，底部可见砂泥质空隙式半胶结或微胶结，厚度一般 1~10m，最厚可达 25m。

③上更新统（ Q_3 ）

a. 冲积层（ Q_3^{al} ）

呈橄榄状北东-南西向分布于调查区的东部。地层岩性为卵砾石，偶见漂石，

粒径一般 10~30cm, 分选、磨圆均较好。

b. 洪积层 (Q_3p1)

分布于调查区中部的山前地带。地层岩性为砂砾石, 粉土含量较高, 砾石分选、磨圆均较差, 厚度自 1~2m 到 40~100m 变化不均。

④全新统-上更新统 ($Q3-4$)

a. 冲积层 ($Q3-4a1$)

呈条带状北东-南西向分布于调查区中部。地层岩性为卵砾石层, 粒径一般 0.2~1.0cm, 厚度 60~150m; 砾石夹卵石层, 含粉土, 粒径一般 0.2~10.0cm, 厚度 90~120m。

b. 洪积层 ($Q3-4p1$)

分布于调查区的西部、中部和东南部, 组成洪积平原及坡度陡的洪积平原。地层岩性为松散的灰色、浅黄色砾石层, 含少量砂及粉土, 厚度几米到几十米不等。

⑤全新统 ($Q4$)

a. 冲积层 ($Q4a1$)

分布于调查区内克孜勒河的现代河谷中, 组成河漫滩及一级阶地, 表面常有沼泽分布, 并有盐渍化现象。地层岩性在河流的上游主要为漂石、卵石含砂层, 一般 10~40m; 在河流下游主要为砂卵砾石, 粒径自上游的 10~15cm 渐变为下游的 2~5cm, 磨圆、分选均较好, 厚度 2.6~35.0m。

(2) 地质构造

调查区内的地质构造包括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

①褶皱构造

调查区内的褶皱构造为科桑托开背斜。该背斜从调查区的北部东西向穿过。走向近东西, 对称分布, 顶部开阔, 轴部岩层倾角 $70^{\circ} \sim 85^{\circ}$, 两翼 $15^{\circ} \sim 25^{\circ}$ 。

②断裂构造

调查区内的断裂构造为铁提尔北断裂。从调查评价区的北部穿过。该断裂位于切得根厄肯至克孜勒河一带, 长约 30km, 断层面倾向 340° , 倾角 60° , 断距 1000~1500m。其切割了科桑托开背斜的南翼。

(3) 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特征

从调查区的北部向南部，含水层从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渐变为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含水层的厚度由厚逐渐变薄。在调查区内，在克孜勒河冲洪积扇的上部和中部地段，分布有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含水层厚度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到冲洪积扇的下部，含水层从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渐变为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含水层厚度由厚逐渐变薄。

(4)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调查区东北部的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上、中部单一巨厚的卵砾石带是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该河的河谷潜流侧向补给，河流渗漏补给、暴雨洪流渗漏补给、渠系渗漏补给、田间灌溉水的渗漏补给、井灌水的回归补给。

地下水一部分通过潜水蒸发、植物蒸腾排泄，一部分以泉或泉集河形式排泄，一部分通过人工开采排泄，大部分则排泄至木扎提河和克孜尔水库中。

(5) 地下水流场特征

在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为从东北向西南。因含水层为卵砾石层，颗粒粗大，渗透性强，因而径流通畅。地下水的水力坡度，在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上部约 3.18%，中部变为 3.84%，下部变为 3.64%。

(6) 含水层的富水性

调查区存在两种类型的地下水：单一结构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单一结构的第四系潜水和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

调查区内单一结构潜水的富水性，可划分为水量丰富、水量中等两个级别。

水量丰富区呈片状北东-南西向大面积分布于调查区的中部。水量中等区呈条带状分布于调查区内的克孜尔河冲洪积平原的南、北缘。

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分布在调查区的西南角。其富水性可划分为两个级别：潜水水量丰富、承压水水量中等；潜水水量丰富、承压水水量贫乏。潜水水量丰富、承压水水量中等呈橄榄状小面积分布于调查区的西南部。潜水水量丰富、承压水水量贫乏呈近似三角形小面积分布于调查区的西南角。

碎屑岩类裂隙-孔隙含水系统主要呈片状东西向分布于调查区北部的克孜勒塔格低山丘陵区。

(7) 水位调查

为了充分掌握项目建设区域地下水动态特征,结合项目区地面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区域结合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开展了详细的地下埋深现场调查。根据要求在区域内调查的油气田井场内水井以及地下水监测井实施水位观测记录。

5.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了封固处理,有效保护地下水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可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地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的影响。井深超过 5000m,远超出了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拟建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有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冲洗钻台、钻具、地面、设备用水及起下钻时的泥浆流失物、泥浆循环系统的渗透物组成。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压裂返排液

钻井固定完毕后,需进行压裂完井,在储层改造过程中排出的压裂返排液中主要含有石油类、SS 等。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3) 管线试压废水

拟建工程管道分段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4)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

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拟建工程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3.1 正常状况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落地油

采气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转移到下层的量很少。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战林等，2009），土壤中原油基本上不随土壤水上下移动，毛细管作用也不活跃。石油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 20cm 表层，只有极少量的石油类最多可下渗到 40cm。由于油田气候干旱少雨，无地表径流，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迁移原油从地表到地下水的动力条件。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集输管线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集输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2.3.2 非正常状况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则会发生套外返水事故。一旦发生事故，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直接进入含水层，发生油水串层，并在含水层中扩散迁移，污染地下水。套外返水发生概率极低，本次评价考虑最

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后对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对非正常状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情景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因子筛选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2。

表 5.2-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L)	检出下限值 (mg/L)	现状监测值最大值 (mg/L)
石油类	0.05	0.01	<0.01

②预测源强

泄漏量取单井采出水量最大值 127.95t/d，采取措施 1d 后停止泄漏。石油类污染物向饱水带扩散以及进入饱水带中污染地下水，而水中石油类主要有两种状态，一是溶解在水中成为水溶液，即可溶性油，一般溶解量很少；另外一种是以乳化状态分散在水体中，因此，在水中石油类污染物的两种状态是下渗石油类污染物的重要形态，而石油类只有变为可溶态才会随水迁移扩散。参考《采油废水治理技术规范》（HJ 2041-2014），石油类浓度范围在 20mg/L~200mg/L，考虑到采出液凝析油含量极低，本次评价石油类浓度取值为 20mg/L，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2391g（ $127.95 \times 1 \div 1.07 \times 20 = 2391\text{g}$ ）。

③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拟建工程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污染物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 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比可忽略；
- 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 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为：

$$C(x, y, t) = \frac{m_e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含水层厚度，m；评价区域潜水含水层厚度为 59.25~142.68m，平均厚度约 100.97m；

m_e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本次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质量石油类 2391g；

u—地下水流速度，m/d；渗透系数取 15m/d。水力坡度 I 约为 3.64‰。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K \times I/n=15\text{m/d} \times 3.64\text{‰}/0.2=0.273\text{m/d}$ ；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砂砾，参照相关资料，其有效孔隙度 $n=1.0$ ；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资料，纵向弥散度 $\alpha_m=10\text{m}$ ，纵向弥散系数 $D_L=\alpha_m \times u=2.73\text{m}^2/\text{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横向弥散系数 $D_T=0.273\text{m}^2/\text{d}$ ；

π —圆周率。

④预测内容

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 (m ²)	超标范围(m ²)	背景浓度 (mg/L)	贡献浓度 (mg/L)	叠加浓度 (mg/L)	污染晕最大运 移距离 (m)	超标范围是否 出场界
100d	1441.7	—	0.005	0.044	0.049	67.5	否
1000d	—	—	0.005	—	—	—	否

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石油类均未检出，背景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非正常状况下，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0d 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 1441.7m²，无超标范围，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67.5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 0.044mg/L，叠加背景值后的浓度为 0.049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00d 后污染晕消失。

在非正常状况条件下，井场下游边界监测到石油类波动，在 7300d 的模拟期内，最大浓度为 0.013mg/L，未超标（0.05mg/L）。根据模型 20 年运行结果，随着时间推移石油类污染晕影响范围先增大后减小，且污染物晕中心浓度不断降低，井场边界处未出现超标现象。

（2）采气管线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采气管线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泄漏于土体中的凝析油可以同时向表面溢出和向地下渗透，并选择疏松位置运移。如果有足够多的原油泄漏到疏松的土体中，就有可能下渗至潜水带并在潜水带顶面扩展而形成“油饼”。

通常管道泄漏产生的污染物以点源形式通过土壤表层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因而管道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凝析油的物理性质、泄漏量、泄漏方式、多孔介质特征及地下水位埋深等因素。

综合考虑生产装置设施情况以及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非正常状况泄漏点设定为：采气管线截面 100%断裂泄漏，如不及时修复，凝析油可能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次评价对非正常状况下采气管线截面 100%断裂泄漏情景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因子筛选

采气管线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4。

表 5.2-4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L)	检出下限值 (mg/L)	现状监测值最大值 (mg/L)
石油类	0.05	0.01	<0.01

②预测源强

根据设计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多年来同类管道的运营经验，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管内压力减小，各截断阀可以确保在 10min 内响应并关闭，管道断裂处油品继续泄漏，当与外界压力平衡时，泄漏终止。本次评价以泄漏事故发生至关闭阀门时间 10min 考虑。管道泄漏时，选取最不利情形即管道截面 100%断裂进行评价。通常按美国矿业管理部（MMS）管道油品泄漏量估算导则（MMS2002-033）给出的估算模式计算凝析油的泄漏量，该模式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阀门关闭后至压力平衡前的泄漏量，另一部分是关闭阀门前的泄漏量，两项之和即为总泄漏量，计算式为：

$$V_{\text{rel}} = 0.1781 \times V_{\text{pipe}} \times f_{\text{rel}} \times f_{\text{cor}} + V_{\text{pre-shut}}$$

式中： V_{rel} —采气管线油品泄漏量，bb1（1 桶=0.137 吨）；

V_{pipe} —管段体积， ft^3 （ $1\text{ft}^3=0.0283\text{m}^3$ ），按最大计算， r 取 0.0325m，长度取 5.0km；

f_{rel} —最大泄漏率，取 0.2；

f_{cor} —压力衰减系数，取 0.2；

$V_{\text{pre-shut}}$ —截断阀关闭前泄漏量，bb1。

截断阀关闭前泄漏量：参考临近区块采出气中凝析油含量，该管线外输凝析油量为 0.32t/d，管线发生泄漏时，10min 内凝析油泄漏量为 0.002t。

阀门关闭后泄漏量：本次评价的破裂管线内径 65mm，长 5.0km，管道体积为 16.6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管线输送全管径泄漏最大凝析油泄漏量为 0.57t。石油类溶解度取值为 20mg/L，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13.9g（ $0.57 \div 0.8216 \times 20 = 13.9\text{g}$ ）。

③预测模型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运移通常可概化为两个相互衔接的过程：污染物由地表垂直向下穿过包气带进入潜水含水层的过程；石油类污染物进入潜水含水层后，随地下水流进行迁移的过程。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拟

建工程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污染物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模型假设条件及预测公式详见“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章节。

④预测内容

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

表 5.2-5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 (m ²)	超标范围(m ²)	背景浓度 (mg/L)	贡献浓度 (mg/L)	叠加浓度 (mg/L)	污染量最大运 移距离 (m)	超标范围是否 出场界
10d	—	—	0.005	—	—	—	否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非正常状况下，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d 后未出现污染晕影响范围。

5.2.3.3 地下水环境污染预测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井场边界内预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 GB/T14848 的要求。

5.2.3.4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

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外委或内部处置；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采气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 1 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2016）、《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2025）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2025）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结合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见表 5.2-6，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见表 5.2-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 5.2-8。

表 5.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_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 拟建工程分区防渗等级具体见表 5.2-9, 井场分区防渗示意图见图 5.2-3。

表 5.2-9 各区域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划分依据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中秋 12 井场	一般防渗区	井口、放喷池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中秋 12 区块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 中秋 12 区块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 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 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① 监测井布置

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相关要求, 结合区

域水文地质特征，设置 1 眼跟踪监测井（现有井）。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和相对位置等详见表 5.2-10。

表 5.2-10 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功能	井孔结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下游）	潜水含水层	跟踪监测井	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执行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 ）、石油烃（ $C_{10}-C_{40}$ ）、汞、砷、六价铬	每半年 1 次

②监测频率

- i 跟踪监测井采样频次每半年 1 次。
- ii 遇到特殊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时，应随时增加采样频次。
- iii 同时考虑随着时间的推移，区域地下水流向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功能的改变，因此将水质监测井地下水水位标高的监测纳入监测计划。

③上述监测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2.3.5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应急治理程序

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场地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5.2-4。



图 5.2-4 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2）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

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归纳起来主要有：物理处理法、水动力控制法、抽出处理法、原位处理法等。依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拟建工程可选用水动力控制法和抽出处理法。由于地下水污染治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在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时，建议聘请专业地下水污染治理团队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科学合理选择污染治理技术。

（3）治理措施

中秋 12 区块内包气带天然防污性能弱，因此在非正常及风险状况下，可能造

成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针对上述情景，建议采取如下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⑤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⑥依据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5.2.4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2.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1）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区域从北部向南部，含水层从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渐变为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含水层的厚度由厚逐渐变薄。在调查区内，在克孜勒河冲洪积扇的上部和中部地段，分布有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含水层厚度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到冲洪积扇的下部，含水层从单一结构的潜水含水层渐变为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含水层，含水层厚度由厚逐渐变薄。在克孜勒河冲洪积平原，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为从东北向西南。因含水层为卵砾石层，颗粒粗大，渗透性强，因而径流通畅。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场界内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评价因子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工程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有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其中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管线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正常情况下井场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或因雨水的冲刷而随地表径流漫流进地表水体，故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质不存在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的可能。

5.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拟建工程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5.3.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拟建工程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5.3.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

拟建工程建成投运后，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富余情况如表 5.3-1 所示。

由上表可知，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2）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钻试修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现状处理量为 $180\text{m}^3/\text{d}$ ，

处理工艺包括絮凝沉降、酸化曝气、微电解氧化、二级氧化、絮凝中和沉降、过滤等步骤，属于 AOP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本项目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为 186t/a（1.86m³/d，井下作业时间以 100 天计），小于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富余量，依托可行。

5.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3.4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处理依托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可行。综上，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拟建工程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3-2。

表 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 ☐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有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其中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管线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正常状况下，施工期废水不会进入包气带进而下渗进入下层土壤，且施工期废水中均不含重金属等有毒物质，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土壤理化性质影响

施工期对土壤理化性质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可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生境恶劣的环境下尤其困难。因此，在整个施工区域内，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大。

(3) 钻井过程对土壤环境影响

钻井过程会产生钻井泥浆及岩屑，一开钻井泥浆主要含有重晶石、防塌剂、膨润土等，二开、三开钻井泥浆及岩屑含有重晶石、防塌剂、磺化酚醛树脂等，四开、五开水平井钻井液体系为油基，若不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进入土壤后可能会污染土壤表层，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因此钻井时必须对钻井泥浆及岩屑进行不落地收集和无害化处置。

拟建工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和岩屑一起被收集至泥浆不落地收集系统，依次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固液分开，得到液相输送至泥浆循环

罐内暂存，经调节泥浆密度、pH 值后进行循环利用。膨润土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目的。因此，正常情况下钻井泥浆及岩屑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含油废物、废机油对土壤环境影响

钻井施工过程中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防渗膜，钻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物，均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防止废机油落地污染土壤。

5.4.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2.1 环境影响识别

（1）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拟建工程新建中秋 12 井场、改造克深 134 井场、采气管道属于 II 类项目。

（2）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及区域土壤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类别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未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非正常状况单井集输管道连接处破裂，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同时，拟建工程采出水盐分含量较高，当出现泄漏时，采出水中的盐分将进入表层土壤中，遗留在土壤中造成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影响类型见表 5.4-1。

表 5.4-1 建设项目影响类型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3)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①污染影响型

拟建工程采气管线输送介质为采出液，采气管线破裂时，采出液中的石油烃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采气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评价选取石油烃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拟建工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5.4-2。

表 5.4-2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采气管线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②生态影响型

考虑最不利情况，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导致其中高含盐液体渗入包气带中，泄漏物质在包气带中淤积最终污染下层土壤，造成土壤中盐分含量有一定程度的升高。本次评价选择盐分含量作为代表性因子进行预测。

表 5.4-3 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物质输入	盐分含量	事故工况

5.4.2.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污染影响型

①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因此，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主要为非正常泄漏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重点针对采气管线破损泄漏及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作为预测情景。

②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预测方法对本工程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I 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度，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土壤含水率，%。

II 初始条件

$$c(z, t) = 0 \quad t=0, L \leq z < 0$$

III 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a. 连续点源：

$$c(z, t) = C_0 \quad t > 0, z = 0$$

$$c(z,t)=\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c & t > t_0 \end{cases}$$

b. 非连续点源：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条件：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quad z = L$$

③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土壤采样及水文地质调查结果，预测模型参数取值见表 5.4-4。

表 5.4-4 垂直入渗预测模型参数一览表

土壤质地	厚度 (m)	渗透系数 (m/d)	孔隙度	土壤含水量 (%)	弥散系数 (m ² /d)	土壤容重 (kg/m ³)
壤土	3	0.5	0.42	1.2	1	1.42×10 ³

④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重点针对采气管线破损泄漏及采气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

表 5.4-5 土壤预测源强表

渗漏点	污染物	浓度 mg/L	渗漏特征
采气管线泄漏	石油烃	821600	瞬时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石油烃	821600	瞬时

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泄漏凝析油进行预测，即泄漏浓度为凝析油密度。

⑤土壤污染预测结果

I 采气管线泄漏石油烃预测结果

采气管线出现破损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初始浓度设定为 821600mg/L，考虑到石油烃以点源形式泄漏，第 10 天对周边污染的土壤进行清理作业，预测时段按 10 天考虑。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4-1 所示。

图 5.4-1 石油烃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由图 5.4-1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10 天后，污染深度为 16.5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

II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石油烃预测结果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初始浓度设定为 821600mg/L，预测时间节点分别为，T1:1d，T2:3d，T3:10d，T4:20d。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4-2 所示。预测结果见表 5.4-6。

图 5.4-2 石油烃在不同水平年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表 5.4-6 土壤预测情况表

序号	预测时间	污染深度
1	1d	5.1cm
2	3d	8.7cm
3	10d	16.5cm

4	20d	24.0cm
---	-----	--------

由图 5.4-2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20 天后，污染深度为 24.0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

(2) 生态影响型

①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事故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重点针对采气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盐分含量对土壤的盐化影响，作为预测情景。

②预测源强

采气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泄漏量取单井采出水流量的最大值 127.95t/d，全部渗入土壤，采取措施 0.5h 后停止泄漏，采出水中总矿化度为 256300mg/L，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 $=127.95/24 \times 0.5/1.07 \times 256300=638.5\text{kg}$ 。

③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采用 HJ964-2018 附录 E.1.3 中预测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I、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预测评价范围，m²；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持续年份，a。

II、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 S_b + \Delta S$$

式中：S-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S_0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高，增量较小；且拟建工程建设 RTU 采集系统，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拟建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5.4.2.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②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④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井口区、放喷池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 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详情见表 5.4-7。

表 5.4-7 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跟踪监测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	------	------	------	------	------

	点位名称				
1	区块代表性站场内	表层样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10})、石油烃 ($C_{10}-C_{25}$)、汞、砷、六价铬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每 5 年一次

5.4.3 退役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因此,退役期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

5.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25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加剧。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4.5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拟建工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4-8。

表 5.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永久占地面积 0.36km ²	小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方位（N）、距离（140m） 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耕地、牧草地）、方位（四周）、距离（紧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口；地面漫流口；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口；其他（）					
	全部污染物	pH、全盐量、石油烃					
	特征因子	污染影响型	石油烃				
		生态影响型	全盐量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污染影响型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生态影响型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生态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土壤结构、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等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4	0.2m		
		柱状样点数	3	—	0.5m、1.5m、3m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花、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花、萘、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全盐量 占地范围外：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预测因子	石油烃、全盐量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影响预测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井场占地 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石油类、石油烃(C_6-C_9)、石油烃($C_{10}-C_{25}$)、 砷、六价铬	每 5 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石油类、石油烃(C_6-C_9)、石油烃($C_{10}-C_{25}$)、砷、六价铬			
	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措施,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5.1.1 施工期废气来源及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占用土地、进行土方施工、物料运输、场地建设、管沟开挖和管线铺设,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施工期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CO、HC、NO_x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为环境所接受。

施工前期准备过程中应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气

站场内设备连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设备焊接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4) 测试放喷废气

储层改造工程中需进行油气测试，会产生测试放喷废气，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放喷时间，一般为 1~2d 时间。放喷期间油气通过分离器分离，凝析油进入罐储存，分离出的气体燃烧放空。

(5) 环境影响分析

油气田开发阶段，呈现出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施工期污染产生点分散在区块内，伴随着施工活动而产生和转移。经现场踏勘可知，拟建工程地面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机械设备车辆尾气、焊接烟气、测试放喷废气等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 号）、《阿克苏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阿行署办〔2024〕41 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5.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公示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
2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	

		措施	
3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时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4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黄色）预警：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 II级（橙色）预警：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I级（红色）预警：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划定柴油车辆禁行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阿克苏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阿行署办〔2024〕41号）

（2）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维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超过其设计能力超负荷运行；使用满足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燃料。

（3）焊接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过程使用无毒低尘焊条减少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测试放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放喷期间油气通过分离器分离，凝析油进入罐储存，分离出的气体燃烧放空。采用防喷器组等先进的井控装置，防止和控制井喷事故发生，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5.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2.1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拜城县境内，距离拟建工程最近的气象站为拜城县气象站，该地面观测站与工程厂址距离 40km，工程周边地形、气候条件与拜城县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地面气象资料可采用拜城县气象站的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因此，本次评价气象统计资料分析选用

拜城县气象站的气象资料。地面气象数据采用气象观测站站点信息见表 5.5-2。

表 5.5-2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离/km	海拔/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拜城县	51633	基本站			40	1227	2003-2024	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干球温度

5.5.2.2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根据拜城县气象站 2003-2024 年近 20 年气象资料，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行统计。

(1) 温度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5-3。

表 5.5-3 近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月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温度(℃)	-12.2	-6.3	4.1	12.6	17.5	20.1	21.8	20.8	16.1	8.2	-0.3	-8.3	7.8

由表 5.5-3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7.8℃，4~10 月平均温度均高于多年平均值，其他均低于多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1.8℃，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12.2℃。

(2) 风速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5-4。

表 5.5-4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m/s)	0.5	0.6	0.9	1.1	1.1	1.0	0.9	0.8	0.6	0.5	0.5	0.5	0.8

表 5.5-4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0.8m/s，4~5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1.1m/s，1 月、10~12 月份平均风速最低，为 0.5m/s。

③风向、风频

根据拜城县气象站观测资料，拜城县常年主导风向为 SE 风，年均频率为 8%，主导风向不明显。全年静风频率较高，年均频率为 43%。拜城县全年风向玫瑰见

图 5.5-1。

图 5.5-1 拜城县全年风向玫瑰图

由图分析可知，拜城县近 20 年多年 SE 风向的频率最大，其次是 NE 风向。

5.5.2.3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5-5。

表 5.5-5 项目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39.0
3	最低环境温度/℃		-28.7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农作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序号	参数		取值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5-6, 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5.5-7。

表 5.5-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1207	37.6	27	0	6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87
										甲醇	0.00073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1259	5	5	0	6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3

表 5.5-7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P_i (%)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m)
1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5560	1.68	1.68	23	—
		甲醇	1.3099	0.04		23	—
2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9400	0.75		10	—

由表 5.5-7 可知,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33.5560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1.68%; 甲醇最大落地浓度 $1.3099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0.04%; 克深 134 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14.9400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0.75%; $D_{10\%}$ 均未出现。

5.5.2.4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拟建工程实施后, 各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贡献浓度情况见表 5.5-8。

表 5.5-8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0380	30.6000	25.9620	25.9620
		甲醇	1.2897	1.1945	1.0135	1.0135
克深 134 井场 无组织废气	现状	非甲烷总烃	550	600	580	590
	本项目		9.3111	11.2610	14.9400	6.8975
	实施后		559.3111	611.2610	594.9400	596.8975

拟建工程实施后, 采气井场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对井场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废气甲醇对井场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5.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8.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相关要求, 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再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5.2.6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若井口压力过高, 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拟建工程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源强情况见表 5.5-9。

表 5.5-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kg
放喷口	井口压力过高	非甲烷总烃	8.183	1	0.5	4.092
		NO _x	449.982			224.991

(2) 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持续时间较短,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占标率, 计算结果见表 5.5-10。

表 5.5-10 非正常排放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g/m^3)	P_i (%)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	井场放喷口	非甲烷总烃	7.7060	385.30	211875	10
		NO_2	423.7500	211875		

由表 5.5-10 计算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7.7060mg/m^3$,占标率为 385.30%;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23.7500mg/m^3$,占标率为 211875%。

由以上分析可知,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议做好定期巡检工作,确保井场远传数据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5.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拟建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5-11。

表 5.5-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中秋12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输送、设备密闭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	0.164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0.0064
2	—	克深134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输送、设备密闭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	0.029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3
				甲醇			0.0064

5.5.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清理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

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退役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甲醇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5-12。

表 5.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含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拟建工程正常排放源 ☒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工程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醇)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10%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30%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quad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quad \checkmark$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quad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quad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quad \square$		$k > -20\% \quad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醇)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 _s : (0.193)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5.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6.1.1 噪声源及其影响预测

(1) 钻井噪声影响分析

① 钻井噪声源强

钻井噪声主要来源于钻井设备、泥浆泵、振动筛等连续性噪声。目前钻井噪声处理难度较大, 要减轻钻井噪声影响, 主要还是通过钻井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在泥浆泵等设备下加衬弹性垫料, 在钻井过程中平稳操作, 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dB(A) 左右。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中表 A.2 和类比气田开发工程中钻井工程实际情况, 项目钻井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1。

表 5.6-1 施工期钻井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钻机	80D	53	50	10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泥浆泵	—	57	80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3	泥浆泵	—	60	80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振动筛	—	74	8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5	振动筛	—	78	8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6	绞车	—	43	64	1.5	70/5	基础减振	昼夜
7	离心机	—	90	75	1.5	75/5	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2。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见表 5.6-3。

表 5.6-2 施工期钻井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站场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井场	东场界	68	68	70	55	达标	超标
2		南场界	65	65	70	55	达标	超标
3		西场界	62	62	70	55	达标	超标
4		北场界	64	64	70	55	达标	超标

③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2 可知，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井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为 62~68dB (A)，昼间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不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根据现场勘察，拟建工程井场距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40m，通过距离衰减，在单台施工机械施工情况下，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吉格代力克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钻井工程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钻井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2）储层改造噪声影响分析

①储层改造噪声源强

压裂、测试放喷主要来源于压裂车、测试放喷时产生的高压气流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气田开发工程中储层改造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储层改造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4。

表 5.6-4 施工期储层改造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压裂车	—	70~80	60~65	1.5	8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酸罐车	—	90~100	80~85	1.5	80/5	基础减振	昼夜
3	加压泵	—	50~65	70~75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测试放喷	—	100	60	2	90/5	—	昼夜
5	混砂车	—	80~100	70~80	1.5	80/5	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施工期储层改造工程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5。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见表 5.6-6。

表 5.6-5 施工期储层改造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站场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井场	东场界	75	75	70	55	超标	超标
2		南场界	60	60	70	55	达标	超标
3		西场界	65	65	70	55	达标	超标
4		北场界	68	68	70	55	达标	超标

③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储层改造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为 60~75dB(A)，不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根据现场勘察，拟建工程井场距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

为 140m, 通过距离衰减, 在单台施工机械施工情况下, 叠加现状监测值后, 吉格代力克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钻井工程施工周期较短,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随着施工结束,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3) 井场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土方施工、建构筑物结构施工、设备吊运安装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中表 A.2 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井场建设实际情况, 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产噪值见表 5.6-7。

表 5.6-7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挖掘机	SY60C	—	—	1.5	9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SD16	—	—	1.5	8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	—	—	1.5	9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	—	—	1.5	84/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式”,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通过计算, 拟建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8, 对声环境保护目标 (吉格代力克村) 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见表 5.6-9。

表 5.6-8 施工期噪声厂界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井场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井场	东场界	53	53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场界	52	52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场界	53	53	70	55	达标	达标
4		北场界	52	52	70	55	达标	达标

③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8 可知，施工期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拟建工程井场距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40m，通过距离衰减，在单台施工机械施工情况下，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吉格代力克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此时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会更大，但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4）管线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集输管线施工噪声主要包括管沟开挖、管线铺设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田开发工程中管线铺设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10。

表 5.6-10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挖掘机	SY60C	—	—	1.5	9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SD16	—	—	1.5	8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	—	—	1.5	9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	—	—	1.5	84/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6-11，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见表 5.6-12。

表 5.6-1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 (A))							施工阶段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推土机	70.0	66.4	62.0	56.0	52.5	50.0	48.0	土石方
2	挖掘机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50.0	
3	运输车辆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50.0	物料运输
4	吊装机	66.0	62.4	58.0	52.0	48.5	46.0	44.0	安装

③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11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夜间 30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拟建工程采气管道距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60m，通过距离衰减，在单台施工机械施工情况下，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吉格代力克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此时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会更大，但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1.2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靠近声环境敏感点处禁止昼间 14:00~16:00 和夜间 00:00~8:00 进行施工。

(3)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路过村庄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

(4) 施工现场靠近声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硬质围挡，围挡选择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各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5.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集输管道埋设在地下，埋深大于 1.2m，油气集输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拟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新建井场采气树、甲醇加注橇噪声，改造克深 134 井场不新增产噪设备。

5.6.2.1 预测模式

(1)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i}}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i}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6.2.2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场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预测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5.6.2.3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拟建工程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5.6-13。

表 5.6-13 井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中秋 12	采气树	—	11.2	26.2	1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井场	甲醇加注撬	—	20.1	7.2	1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注：以井场西南角为（0，0，0）进行预测。

5.6.2.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新建采气井场噪声源对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14。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6-15。

表 5.6-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井场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秋12井场	西场界	45.1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场界	45.0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场界	47.9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场界	47.7	47.7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5.6-14 可知项目实施后,中秋 12 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5.0~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改造克深 134 井场不新增产噪设备,采用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现有克深 134 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由表 5.6-15 可知项目实施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6.3 退役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退役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拟建工程井场距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40m,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实施后,新建采气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6-16。

表 5.6-1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 调查	噪声源调查 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 响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 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1 施工期固废来源及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及油气集输工程等,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 地面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石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弃钻井泥浆

工程使用膨润土泥浆、水基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水基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处理器+离心分离机”分离岩屑后, 进入

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泥浆、水基聚磺体系泥浆使用过程中根据地层情况循环使用，泥浆钻井结束后回收，由罐车拉走用于下一口钻井使用；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2）钻井岩屑

拟建工程钻井期内产生的岩屑量最大为 1131m^3 ，其中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28m^3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878m^3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225m^3 。

根据目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的要求，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膨润土钻井岩屑随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聚磺钻井岩屑随泥浆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现场采用高速离心机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等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3）含油废物

钻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物，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约 $0.1\text{t}/\text{口}$ ，拟建工程部署钻井 1 口，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0.1t ，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4）废机油

钻井施工过程中机械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防渗膜，采用钢制铁桶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防止废机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3\text{t}/\text{口}$ ，拟建工程部署钻井 1 口，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 ，废机油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

处置。

（5）废烧碱包装袋

钻井施工过程中配制钻井泥浆时会产生少量废烧碱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废烧碱包装袋，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约为 0.1t/口，拟建工程新部署钻井 1 口，废烧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6）废防渗材料

工程钻井期产生少量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同类钻井工程，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防渗材料约为 0.2t/口，拟建工程新部署钻井 1 口，废防渗材料产生量为 0.2t，由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7）施工土方

拟建工程共开挖土方 3.54 万 m³，回填土方 3.575 万 m³，借方 0.035 万 m³，无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新建井场工程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拜城县周边的砂石料厂。

（8）施工废料

拟建工程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1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

（9）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7.9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送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7.1.2 施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单侧堆放，用于管沟回填作业，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③提倡文明施工，严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地乱扔，当天施工结束后随身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

④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废物必须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井场内不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7-1。

表 5.7-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井下作业、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物质	/	T, I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25	场地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5.7.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标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详实。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B 危险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危险废物类别如图 5.7-1 所示；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图 5.7-1 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示意图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如图 5.7-2 所示。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5.7-2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

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主要涉及 HW08 类，南疆地区有多家单位可以处理 HW08 类危险废物，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每年根据招标情况委托具体有资质单位负责项目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现状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HW08 类危险废物主要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轮南绿色环保站（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规模、处置类别均涵盖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依托可行。

5.7.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拟建工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6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拟建工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7.2.4 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 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 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6)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7)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8) 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

5.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井场清理等工作还会产生废弃管线、建筑垃圾,其中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周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地下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

使用盲板封堵。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8.1 风险调查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凝析油、甲醇，其中天然气、凝析油存在于集输管线内，甲醇储存在井场甲醇加注撬内。具体见表 5.8-1。

表 5.8-1 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数量 (t)	生产工艺特点
1	天然气	集输管线	1.464	油气管线
2	凝析油		0.00003	
3	甲醇	甲醇加注撬	2.375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8.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风险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6-6。

5.8.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2.5.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内容，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8.4 环境风险识别

5.8.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凝析油、甲醇。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8-2。

表 5.8-2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53.32kPa (-168.8℃)，闪点：-188.8℃，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 0.42 (-164℃)	集输管线
2	凝析油	热值：41870KJ/kg；火焰温度：1100℃；沸点：300-325℃；闪点：23.5℃；	集输管线

		爆炸极限 1.1%~6.4% (v) ; 自然燃点 380~530℃	
3	甲醇	分子式CH ₃ O,分子量32.04,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8℃;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饱和蒸气压:13.33kPa(21.2℃);闪点:11℃。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毒性: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82276mg/m ³ (大鼠吸入,4h)	甲醇加注撬

5.8.4.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拟建工程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集输管线和甲醇加注撬内。

5.8.5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气、油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泄漏等,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8-3。

表 5.8-3 油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井场	井喷事故	地层压力异常、井口设备老化、腐蚀损坏等	井喷时大量的油气从井口喷出,喷出的油气流可高达数十米,喷出气体几万到几十万方,井喷事故发生时,大量烃类气体随之扩散,当烃类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可形成爆炸,在爆炸浓度范围以外,则极易发生火灾,火灾和爆炸均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甲醇加注撬内储罐泄漏	设备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破裂,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甲醇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甲醇渗流至地下水	环境空气、地下水
管线	管线泄漏	管道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管线破裂,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在降雨过程中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及渗流至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5.8.6 环境风险分析

5.8.6.1 集输管道破裂风险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在管道压力下,加压集输油气泄漏时,油气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本项目油气管线

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且有泄漏气体检测设施，克拉负责管理拟建项目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油气管道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油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拟建项目所处地点开阔，距敏感点（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40m，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油品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加之泄漏油品量较少且基本上能够及时地完全回收，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建成投产后，正常状态下无废水直接外排。非正常状态下，采出液中的石油类在下渗过程中易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影响，不易迁移至含水层，但在防渗措施老化破损油品泄漏的情况下，石油类在下渗过程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以后，也可能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很小，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避免因管材质量缺陷、管道腐蚀老化破损造成油品泄漏。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水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6.2 井喷事故风险评价

（1）事故过程分析

发生井喷后，若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即发生井喷失控，大量油气从井口敞喷进入环境当中，油气在喷射过程中若遇明火则会引发火灾和爆炸等危害极大的事故。油气喷射最大的可能是形成垂直喷射，初始喷射由于井筒内有泥浆液柱，因此喷出的伴生气中携带大量的泥浆和岩屑，将危害周围的道路和植被等。伴生气的喷射释放速率，将随着井筒内的泥浆液柱压力减少而增大，当井筒内的泥浆喷完后，达到最大喷射释放速度，此时可能形成最大爆炸云团，遇明火就会爆炸。伴生气喷射释放速率变化取决于井的产气速率，释放时间取决于对井喷事故的处理效率和井的产气量等。

（2）井喷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经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井喷发生后，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一般需要 1~2 天能得以控制。井喷事故状态下，局部大气中的烃类在短时间内剧增，使局部地区大气污染物在一定时间段内超标，距敏感点（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40m，发生井喷事故后，通过采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对井喷物质进行点火和在周边进行检测，可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3）井喷对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因此在井喷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4）井喷对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凝析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但从事故井区土壤剖面分析，井喷事故后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集在土壤剖面 1m 以内，石油类污染物很难下渗到 2m 以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大于 1m，同时及时将凝析油喷散物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因此在事故下井喷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6.3 甲醇加注撬储罐破裂风险评价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甲醇加注撬内储罐破裂泄漏时，甲醇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拟建工程甲醇加注撬及其储罐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克拉采油气管理区负责管理拟建工程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甲醇加注撬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拟建工程所处地点开阔，距敏感点（吉格代力克村）最近距离为 140m，甲醇的扩散量及扩散浓度较小，地处开阔有利于甲醇稀释，对大气环

境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风险物质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同时由于甲醇为易挥发的物质，因此在事故下造成甲醇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非正常状态下，甲醇加注撬内储罐发生事故泄漏后，液态物料会泄漏至工艺装置区，由于甲醇为易挥发的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不易迁移至含水层，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避免因甲醇罐质量缺陷、阀门腐蚀老化破损造成甲醇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因此在事故下造成甲醇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7 环境风险管理

5.8.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各种事故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
- 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③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 ④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2）管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I 管道敷设安装前，应加强对管材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II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②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I 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系统, 现场检测仪表, 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井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 并与所属的联合站 SCADA 管理系统通信, 上传井场的重要生产运行数据, 接收上位系统的控制指令, 设置现场监控系统, 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井场内生产情况。

II 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 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 消除爆管和泄漏的隐患。

III 定期检查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 防止泄漏发生。

IV 制定巡线制度, 并设置专门巡线工, 定时对管道进行巡视, 加大巡线频率, 提高巡线的有效性, 发现对管线安全有影响的行为, 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V 利用管线的压力、流量监控系统, 发现异常立即排查, 若出现问题, 立即派人现场核查, 如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

VI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 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 并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3) 甲醇加注撬储罐风险预防措施

①管理措施

I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II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 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III 定期检查罐体和井场设备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 防止泄漏发生; 定期检查罐体状况, 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罐体开裂、穿孔。

IV 甲醇储罐设置液位计, 定期巡检。

V 井场设置现场检测仪表, 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井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 设置现场监控系统, 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井场内生产情况, 罐区和装载区域一旦发生泄漏, 立即切断泄漏源阀门, 将受污染区域的土壤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VI 建(构)筑物增加相应的防雷措施。对于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

静电危险的设备，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②加强防腐措施

I 根据储罐和井场设备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II 建立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4) 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管理制度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有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流经以下设备与管线组件时，应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闭设备等。

5.8.7.2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低程度。

①按顺序关井

在管道发生断裂、漏油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采出液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油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尽量防止泄漏石油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油，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3）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工程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a. 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b. 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c. 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d. 后期处理：恢复管线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油品回收，若油品泄漏在不能及时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5.8.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编制完成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6-2024-036-L）。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8.7.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专业

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已针对油气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的影响。

5.8.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项目危险因素

集输管线老化破损导致油气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井控措施失效，导致井喷；油气泄漏、喷出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有油气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一氧化碳进入大气，油类物质可能污染土壤并渗流至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综上，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8-4，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8-5。

表 5.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防范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效 果
----	------	------	--------	-----

1	甲烷检测报警仪	风险防范设施数量按照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设置	2	及时发现风险，减少事故发生
2	地上管道涂刷相应识别色		2	便于识别风险，减少事故发生
3	消防器材		3	防止集输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蔓延
4	警戒标语和标牌		1	设置警戒标语和标牌，起到提醒警示作用
合 计		—	8	—

表 5.8-5 环境风险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凝析油、甲醇，其中天然气、凝析油存在于集输管线内，甲醇储存在井场甲醇加注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油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泄漏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5.8.7 环境风险管理”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6.1.1.1 地表扰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低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3) 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4) 设计选线及井场选址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无法避让穿越农田区域等临时占地区域,开挖过程中要分层开挖,单侧分层堆放;施工结束后,分层循序回填压实,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保护植被生长层。

(5) 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6) 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类比项目区域采取的扰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1.1.2 动植物保护措施

(1) 井场、道路、管线的选址、选线阶段,应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现场调查,选址阶段避让国家及自治区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如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有珍稀保

护植物分布，应及时将其移植，并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2)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3)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场外砍伐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4)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农田植被和荒漠植被。

(5)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类比项目区域已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可行。

6.1.1.3 维持土壤肥力措施

(1) 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严格控制管道施工带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管沟施工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措施，堆放于管沟一侧的临时堆土区采用苫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先回填深层土，后回填表土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2) 占地前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后期进行地表清理，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

(3) 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土地恢复工作完成后，交由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

6.1.1.4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1) 管道、道路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农田植被和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2) 施工结束初期, 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实施砾石覆盖等措施, 以减少风蚀量。

(3) 工程施工结束后, 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 恢复原有地貌。

6.1.1.5 基本农田生态保护措施

(1) 管道临时工程选线尽量对基本农田实施避让, 优化路线选择, 减少占用基本农田区域。

(2) 施工期间不得在占地范围外的基本农田范围内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3)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 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4) 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工作, 施工机械不得随意行驶, 碾压基本农田。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工作, 防止污染基本农田。

(5) 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 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施工完成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中复垦措施及时复垦, 复垦过程中从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地复垦措施, 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 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按时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专款专用, 保障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顺利。

(6) 施工前做好占用农田的经济补偿工作, 并根据当地农业活动特点组织施工, 减轻对农业生产破坏造成的损失, 将施工期尽量安排在农闲季节施工, 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施工期结束后即可复耕; 施工时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 后期进行地表清理, 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 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 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 中秋 12 井钻井工程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钻探结束后转为生产井, 井场永久占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按照“数量不减、

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基本农田。

(8) 土地复垦方案：对不再使用的井场、管道等临时用地及时实施土地复垦和修复工程，对地表废弃物进行清理，覆土、平整及植被恢复；施工时对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的厚度应依据待剥离表土土壤性质情况、土源需求量来确定，宜不低于 30cm；根据剥离表土土质情况和堆放时间，科学安排土壤管护与熟化措施；有植被移植价值和条件的，应在表土剥离前进行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移植，以提高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的费用和效果；沿管线表土剥离采用分层剥离和分层堆放措施，保持分层土壤理化性质的稳定，并减少对土壤结构的破坏；管道堆放区域，可采取棕垫铺盖等方式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开挖的表土和底土采用“大分散、小集中”的保存方案，临时堆存应尽量占用管道作业带内空闲地，表土和底土分层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的临时堆土区，并采取苫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剥离量和堆放的条件每 200m 分段进行堆放，四周用编织土袋临时挡护，编织袋外 0.5m~1.0m 处设临时排水沟，堆积形成后对顶部和边坡稍作压实，顶部应向外侧做成一定坡度，便于排水。管线工程完成后应立即回填，采用分层回填时宜尽量保证原土体剖面结构和土层厚度不变，回填时采取表土回覆、施肥、翻耕等措施对占用的基本农田及时复垦。确保恢复为占用前耕地质量水平，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类比同类项目已采取的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可行。

6.1.1.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当地的自然条件，拟建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进行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

类比项目区域同类项目采取的水土流失减缓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减缓措施可行。

6.1.1.7 防沙治沙措施

(1) 遵循“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

(2)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3) 针对井场施工过程, 提出如下措施: 井场平整后, 采取砾石压盖。针对管沟开挖过程, 提出如下措施: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井场平整, 严禁随意堆置。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 应辅以洒水压尘, 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应停止土方作业, 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提出如下措施: 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 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 由专人负责, 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 加剧土地荒漠化。

(4) 严禁滥采滥伐项目周边区域固沙植被, 防止沙化土地进一步扩大, 结合项目区域实际情况, 针对性种植固沙植被。

(5) 相关防沙治沙措施要求在井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 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6) 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普及沙化土地危害及防治知识。

类比同类项目施工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 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可行。

6.1.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 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 尤其穿越基本农田段, 如发生管线老化, 接口断裂, 及时更换管线。在道路边、油田区, 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 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类比同类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 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油气田单井进入开采后期, 油气储量逐渐下降, 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 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 项目针对退役期生态恢复提出如下措施:

(1) 对完成采气的废弃井, 采取先封堵内外井眼, 拆除井口装置, 清理场地,

清除各种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拆除采油（气）设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2）占地范围内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占地范围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建议保留井口水泥底座，以防止沙化，起到防沙固沙作用。

（4）退役期井场集输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冲洗钻台、钻具、地面、设备用水及起下钻时的泥浆流失物、泥浆循环系统的渗透物组成。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2）压裂返排液

钻井固定完毕后，需进行压裂完井，在储层改造过程中排出的压裂返排液中主要含有石油类、SS 等。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3）管道试压废水

集输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罐车收集，然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废水产生量为 10.05m^3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5) 钻井工程

①合理确定钻井占地，钻井井场设置岩屑池、放喷池，所有的污染物按规定入池，不得随意流失。

②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

③使用清洁无害化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杜绝泥浆排出井场。

④物料及废物不乱堆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禁止焚烧废油品。擦洗设备和更换的废油料要集中到废油回收罐，如果发生外溢和散落则必须及时清理。

⑤在钻进高压气层前，配备齐全防井喷设施，加强现场防喷技术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井喷污染。

⑥表层套管必须严格封闭含水层，固井质量应符合环保要求，彻底切断井筒钻井液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⑦完井后回收各种原料，泥浆药品、重晶石粉等泥浆材料及废油品必须全部回收，不得随意遗弃在井场。

⑧分区防渗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钻井工艺特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本评价确定防渗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项目			防渗要求
钻前工程	重点防渗区	钻台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
		放喷池	
		危废贮存点	
		泥浆罐区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柴油罐区	
	一般防渗区	泥浆泵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险化学品间	
		岩屑池	
储层改造工程	重点防渗区	井口装置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
		放喷池	
		储罐区	
		酸压设备区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外委或内部处置；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采气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 1 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2016）、《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2025）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2025）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结合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拟建工程井口、放喷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3）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中秋 12 区块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中秋 12 区块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特征，设置 1 眼跟踪监测井。

（4）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中秋 12 区块内包气带天然防污性能弱，因此在非正常及风险状况下，可能造成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针对上述情景，建议采取如下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⑤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⑥依据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类比区域同类井场及集输管线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2.3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污染地下水。

类比区域退役井采取的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冲洗钻台、钻具、地面、设备用水及起下钻时的泥浆流失物、泥浆循环系统的渗透物组成。钻井废水由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分阶段全部用于配制钻井液,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压裂返排液

钻井固定完毕后,需进行压裂完井,在储层改造过程中排出的压裂返排液中主要含有石油类、SS等。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3) 管道试压废水

集输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罐车收集,然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废水产生量为 10.05m^3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水环境污染源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

(1) 采出水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

后回注地层。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现状富余处理能力为 $800\text{m}^3/\text{d}$ ，拟建工程处理量为 $127.95\text{m}^3/\text{d}$ ，其富余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处理需求，依托处理设施可行。要求日常加强油气开采和集输过程的动态监测，油气集输过程中避免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

（2）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钻试修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本项目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为 $186\text{t}/\text{a}$ （ $1.86\text{m}^3/\text{d}$ ，井下作业时间以 100 天计），小于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富余量，依托可行。

综上，运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类比区域退役井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退役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施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钻井井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钻井平台、危废贮存点、泥浆罐区、酸化压裂设备区、放喷池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2）钻井过程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在井场内循环使用，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并对其无害化处置。

（3）加强泥浆循环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跑、冒、滴、渗、漏，减少设备破损和泄漏发生。

（4）井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5) 井场竣工投运前, 对永久和临时占地范围进行检查, 对遗留固体废物进行二次清理。

(6) 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 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 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7) 施工期结束前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 恢复原状, 保持土体紧实度。

6.4.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 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 减少泄漏量;

②人员定期巡检, 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 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 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④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 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 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 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 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参照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 将井口区、放喷池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措施的设计, 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 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 制定监测计划, 详情见表 5.4-7。

类比区域同类井场及集输管线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4.3 退役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收集后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类比区域退役井采取的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5.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6.5.1.1 施工扬尘

(1)井场场地平整时,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

(2)在管线作业带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3)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5.1.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5.1.3 焊接烟气

焊接过程使用无毒低尘焊条减少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焊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采取的措施可行。

6.5.1.4 测试放喷废气

(1)放喷期间油气通过分离器分离,凝析油进入罐储存,分离出的气体燃烧放空。

(2)采用防喷器组等先进的井控装置,防止和控制井喷事故发生。

由于测试放喷时间较短，测试放喷燃烧天然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以上措施是可行的。

6.5.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地有针对性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1）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气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加强气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气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拟建工程井场采气树、甲醇加注橇属于成熟设备，已在区域稳定运行多年，结合区域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其他排放控制要求。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5.3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井场高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减噪措施包括：

- (1) 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 (2) 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 管道的施工设备和机械要限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
-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对泥浆泵做好减振基础，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修建地面放喷池，周边用砂土作堆，堆高超过 2m，尽量缩短放喷时间。

类比区域同类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6.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 (2)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结合区域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3 退役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7.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地面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石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处理方案

严格执行《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标准等相关要求。废弃膨润土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收集后排入岩屑池，经检测各污染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可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检测不合格固相工程结束后送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直至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综合利用限值后再进行综合利用；废弃磺化泥浆及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或在井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在各项指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限值，同时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油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

含油废物、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暂存于撬装式危废贮存点中，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接收，钻井队与之签订危废转移协议，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钻井队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填写、运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钻井队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体废物

拟建工程共开挖土方 3.54 万 m³，回填土方 3.575 万 m³，借方 0.035 万 m³，无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新建井场工程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拜城县周边的砂石料厂。

拟建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其他要求或方案

①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单侧堆放，用于管沟回填作业，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③提倡文明施工，严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地乱扔，当天施工结束后随身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

④完井后，井场内废物必须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综上，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类比区域同类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可行。

6.7.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7.2.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6.7-1。

表 6.7-1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25	场地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6.7.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主要涉及 HW08 类，南疆地区有多家单位可以处理 HW08 类危险废物，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每年根据招标情况委托具体有资质单位负责项目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现状克拉采油气管区 HW08 类危险废物主要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轮南绿色环保站（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规模、处置类别均涵盖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依托可行。

6.7.3 退役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退役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

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类比区域退役井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拟建工程退役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提出温室气体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7.1.1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7.1.1.1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_2 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 CH_4 逃逸排放、 CH_4 回收利用量、 CO_2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1）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_2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不涉及真空加热炉，不涉及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2）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只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_2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_4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_2 和 CH_4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需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_2 和 CH_4 排放量。

（3）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到大气中的 CH_4 或 CO_2 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设备

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不涉及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设备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不再核算该部分 CH_4 或 CO_2 气体排放量。

(4) CH_4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_4 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井场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_4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_4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_4 。 CH_4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拟建工程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_2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_2 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_2 。 CO_2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_2 地质封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拟建工程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_2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拟建工程实施后，需消耗电量，不涉及蒸汽用量。

7.1.1.2 温室气体产排节点

拟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温室气体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温室气体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排放因子	排放形式
1	火炬燃烧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	CO ₂ 和CH ₄	无组织
2	CH ₄ 逃逸排放	井场法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CH ₄	无组织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	电力隐含排放	CO ₂	—

7.1.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7.1.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核算主体/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内容
1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 火炬燃烧排放 (2) CH ₄ 逃逸排放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

7.1.2.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过程

拟建工程涉及火炬燃烧排放(放喷池燃烧排放)、CH₄逃逸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火炬燃烧排放(放喷池燃烧排放)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燃烧可分为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及由于事故导致的火炬气燃烧两种,拟建工程主要核算非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主要为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天然气排入火炬中进行燃烧碳排放量)。另外,考虑到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气CH₄含量较高且火炬气燃烧不充分,因此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的火炬燃烧排放同时考虑CO₂及CH₄排放。拟建工程不涉及火炬燃烧,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参照火炬燃烧核算放喷池燃烧产生的CO₂和CH₄排放量。

①计算公式

a. 火炬燃烧排放计算公式:

$$E_{GHG_火炬} = E_{CO_2_正常火炬} + E_{CO_2_事故火炬} + (E_{CH_4_正常火炬} + E_{CH_4_事故火炬}) \times GWP_{CH_4}$$

式中，

$E_{\text{CH}_4-\text{火炬}}$ —火炬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正常火炬}}$ —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事故火炬}}$ —由于事故火炬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H}_4-\text{正常火炬}}$ —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E_{\text{CH}_4-\text{事故火炬}}$ —事故火炬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b. 正常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E_{\text{CO}_2-\text{正常火炬}} = \sum_i \left[Q_{\text{正常火炬}} \times \left(CC_{\text{非CO}_2}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text{CO}_2} \times 19.7 \right) \right]_i$$

$$E_{\text{CH}_4-\text{正常火炬}} = \sum_i [Q_{\text{正常火炬}} \times V_{\text{CH}_4} \times (1-OF) \times 7.17]_i$$

式中，

i —火炬系统序号；

$Q_{\text{正常火炬}}$ —正常生产状态下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火炬气流量，单位为万 Nm^3 ；

$CC_{\text{非CO}_2}$ —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 —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_2} —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

V_{CH_4} —为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c. 事故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E_{\text{CO}_2-\text{事故火炬}} = \sum_j GF_{\text{事故},j} \times T_{\text{事故},j} \times \left(CC_{(\text{非CO}_2)_j}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text{CO}_2)_j} \times 19.7 \right)$$

$$E_{\text{CH}_4-\text{事故火炬}} = \sum_j [GF_{\text{事故},j} \times T_{\text{事故},j} \times V_{\text{CH}_4} \times (1-OF) \times 7.17]_j$$

上式中，

j —事故次数；

$GF_{\text{事故},j}$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状态时的火炬气流速度，单位为万 $\text{Nm}^3/\text{小时}$ ；

$T_{事故,j}$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的持续时间, 单位为小时;

$CC_{(非CO_2),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火炬燃烧的碳氧化率, 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_2),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

V_{CH_4} —事故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核算火炬气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 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碳排放量。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7.1-3 火炬燃烧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工况	火炬气流 速(万 Nm^3/h)	持续时 间(h)	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 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 碳量(吨碳/万 Nm^3)	火炬燃烧 的碳氧化 率	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	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1	采气井场	非正常 工况	0.8333	0.5	5.28	0.98	0.0142	0.9385

根据表中参数, 结合公式计算可知, 火炬燃烧排放温室气体量为 9.20 吨 CO_2 。

(2) CH_4 逃逸排放

①计算公式

$$E_{CH_4, \text{开采逃逸}} = \sum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_4, \text{开采逃逸}}$ —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_4 逃逸排放, 单位为吨 CH_4 ;

j —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j}$ —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 单位为个;

$EF_{oil,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Num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 单位为个;

$EF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涉及天然气开采，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4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装置类型	设施逃逸	装置数量
1	新建采气井场	井口装置	2.5 吨/年·个	1 个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甲烷逃逸排放 2.5 吨，折算成 CO₂排放量为 52.5 吨。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

①计算公式

a. 净购入电力的 CO₂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式中：

$E_{CO_2-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_{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

b. 净购入热力的 CO₂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E_{CO_2-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_{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_{热力}$ -为热力供应的 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GJ。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蒸汽，不涉及发电内容，使用的电力消耗量为 211.8MWh，电力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4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为 0.5777kgCO₂e/kWh。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可知，核算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为 122.36t。

(4) 碳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 CO_2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GHG-火炬}} + \sum_s (E_{\text{GHG-工艺}} + E_{\text{GHG-逸透}}) - R_{\text{CH}_4\text{-回收}}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燃烧}}$ —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GHG-火炬}}$ —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E_{\text{GHG-工艺}}$ —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E_{\text{GHG-逸透}}$ —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逸透排放,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S —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text{CH}_4\text{-回收}}$ —企业的 CH_4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text{CO}_2\text{-回收}}$ —企业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净电}}$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净热}}$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按照上述 CO_2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 CO_2 排放总量见表 7.1-5 所示。

表 7.1-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项目	源类别	排放量(吨 CO_2)	占比(%)
拟建工程	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0.00	0.00
	火炬燃烧排放	9.20	5.00
	工艺放空排放	0.00	0.00
	CH_4 逸透排放	52.50	28.52
	CH_4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CO_2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122.36	66.48
	合计	184.06	100.00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184.06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7.2.1 清洁运输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具备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最终进入克深天然气处理站集中处理,全过程密闭集输,降低损耗,定期对井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有效提升温室气体泄漏控制能力。

7.2.2 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

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事故放空作业时间,减少放喷池燃烧量。

7.2.3 节能降耗技术

7.2.3.1 工艺技术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开采采用无人值守井场,减少人工干预和经常整定调节参数,实现全自动过程。定期组织人员对井场进行巡检,及时更换存在故障的阀门、法兰等部件,减少无组织泄漏量。同时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井场测试放喷作业时间。

7.2.3.2 电气设施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在电气设备设施上采用多种节能措施,从而间接减少了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具体措施主要有:

(1) 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有效减少电能损耗。

(2) 选用高功率因数电气设备。采用无功功率补偿,为减少线路损失,设计采用高低压同时补偿的方式,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低压设置自动无功补偿电容器装置,高压采用高压并联电容器进行功率因数补偿,补偿后使功率因数在装置负荷正常运行时提高,有效减少无功损耗,从而减少电能损耗,实现节能运行。

(3) 选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能效等级为 1 级,具有低损耗(空载和负载损耗相对较低)、维护方便等显著特点。

(4) 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为 1 级的节能产品, 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 达到降低能耗, 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7.2.3.3 减污降碳管理措施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建立有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 对整个作业区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实行管理, 并制定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制度, 将碳排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日常管理;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制度对各类能源的购入、贮存、使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地规定, 尽可能从管理上做到对各类能源高效使用, 同时对碳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实施后,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184.06 吨。在清洁运输、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节能降耗技术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 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对比同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拟建工程吨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综合效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环境、社会和综合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理措施。由此看来，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8.1.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 废气

拟建工程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 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3) 固体废弃物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井场地表采取砾石压盖，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地控制。拟建工程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的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减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2 环境损失分析

拟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工程建设、敷设管道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及地表植物初级生产力下降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将被恢复，临时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较小，时间较短。只有在油田停止开发后，永久占地才有可能被恢复，永久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时间长。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天然牧草地和水浇地，荒漠植被盖度较低，农田植被盖度较高。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油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会危害油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在开发建设中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辅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1.3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8.2 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油气供应紧张、与时俱进的形势，同时，油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拟建工程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油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拟建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综合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通过一定的环保投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或妥善处置，这些措施的实施既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是，其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敷设管线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增强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环境管理机构

拟建工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管理网络，油田分公司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各单位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 QHSE 管理小组及办公室为三级管理机构。油田所属各单位及一切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市场作业与服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企业各单位及下属各基层单位的行政正职分别是本企业、单位、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其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环境保护工作。

9.1.1.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油田公司 Q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中秋 12 区块 QHSE 制度管理体系，并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作为 QHSE 制度管理体系重要建设内容，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源头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3 环境管理职责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质量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建工程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

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5)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中相关内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6)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7)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8)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2)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3)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9.1.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

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 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 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6) 强化基础工作, 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 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7)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 并监督实施。

9.1.4 退役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随着天然气开采的不断进行, 其储量逐渐下降, 最终采气井将进入退役期。退役期涉及井架、井台拆除, 要求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 恢复原有地貌, 对废弃管线维持现状,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 并按要求进行吹扫, 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 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9.1.5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 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 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的要求, 结合区域环境特征, 分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提出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阶段环境管理/监理的内容、实施部门及监督机构见表 9.1-1。

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期	土地占用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 严格控制井位外围作业范围, 施工现场严格管理, 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性占用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动物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 严禁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等		
	植被	保护荒漠灌丛植被; 临时占地及时清理;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 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 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水土保持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措施同时施工, 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 土石方按规范放置, 做好防护措施等		
	防沙治沙	主体工程与防沙治沙措施同时施工, 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 做好防护措施等		

续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施工期	污染防治	废气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运营期	正常工况	废水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事故风险	事故预防及油气泄漏应急预案		
退役期	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管部门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生态恢复	退役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		

9.1.6 环境监理

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7 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62 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 5 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拟建工程实施后，区域井场、管线等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8 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拟建工程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其他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①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企业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9.1-2 和表 9.1-3。

表 9.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形状及颜色一览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9.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9.2.1 披露内容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①新钻采气直井 1 口（中秋 12 井）；②新建 1 座孔板计量型井场（中秋 12 井），克深 134 井改造（新增 1 套进站阀组）；③新建 1 条 DN65 的 22Cr 采气管道 5.0km，设计压力 15.2MPa；④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日产气 $20 \times 10^4 \text{m}^3$ 。

（2）排污信息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见表 3.4-4~表 3.4-10。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3。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4-13。

拟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章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环境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3-1。

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组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污口信息		总量指标 (t/a)	执行标准 (mg/m ³)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运行		排放时段	标况烟气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内径 (m)		

		分			参数		h/a	(Nm ³ /h)		(m)			
废气	采气井场	—	中秋12井场无组织废气	采取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	非甲烷总烃	8760	—	—	—	—	厂界非甲烷总烃≤4.0	
						甲醇	8760	—	—	—	—	厂界甲醇≤12	
		—	克深134井场新建阀组无组织废气	设备密闭,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	非甲烷总烃	8760	—	—	—	—	VOCs: 0.193 厂界非甲烷总烃≤4.0	
类别	噪声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噪声	采气树、甲醇泵注撬		L _{day} , T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降噪 10dB (A)		厂界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总量控制指标 (t/a)	执行标准 (mg/L)
废水	采出水		石油类、SS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	—	—	—
	井下作业废水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第Ⅴ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	—	—	—
类别	污染源名称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固废	落地油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收集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		
	废防渗材料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风险防范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5.8.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9.4 生态环境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 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 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 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

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拟建工程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拟建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承担，亦可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拟建工程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拟建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中秋 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代表性井场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每季度 1 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 ）、石油烃（ $C_{10}-C_{40}$ ）、汞、砷、六价铬	（下游）	每半年 1 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 ）、石油烃（ $C_{10}-C_{40}$ ）、汞、砷、六价铬	区块代表性站场内	每 5 年一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生态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管线沿线	每年 1 次/周期 2 年	—

注：当地下水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HJ164 的附录 F 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特征项目开展监测；当土壤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GB36600 的表 1 中的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拟建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	4	—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 状况良好, 燃烧合格油品, 不超负荷运行	—	4	—
	3	焊接烟气	使用无毒低尘焊条	—	—	—
	4	储层改造废气	采取压裂液和压裂返排液密闭罐存放措施, 有效降低酸性废气排放	—	5	—
	5	测试放喷废气	点燃放空	—	5	—
废水	1	钻井废水	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不外排	—	—
	2	酸化压裂返排液	采用回收罐收集后, 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区域地层	不外排	5	—
	3	管道试压废水	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	—	—
	4	施工期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 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克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不外排	5	—
噪声	1	吊机、装载机、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	—
固废	1	废弃膨润土泥浆及钻井岩屑	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岩屑池, 经检测达标后, 可用于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	妥善处置	20	—
	2	废弃磺化泥浆及钻井岩屑	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妥善处置	20	—
	3	废弃油基泥浆及钻井岩屑	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处理	妥善处置	40	—
	4	含油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暂存点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妥善处置	15	—
	5	废机油				
	6	废防渗材料				
	7	废烧碱包装袋				
	8	施工废料	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克深地区天然固废填埋场处置	妥善处置	5	—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9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妥善处置	5	—
生态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道埋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临时占地恢复到之前状态	20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补偿、防尘网苫盖、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防止水土流失	20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防沙治沙	①工程措施:井场采取砾石压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 ②临时措施: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拉彩条旗以明示车辆行驶的边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防止土地沙化	50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环境 监理		开展施工期 环境监理	—	—	4	—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1	井场无组织 废气	密闭加强管道、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 求
				厂界甲醇 $\leq$ 12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废水	1	采出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 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	不外排	—	—
	2	井下作业废 水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 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 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 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 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 第Ⅴ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不外排	10	—
噪声	1	采气树、甲醇 加注撬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排放限值
固废		落地油 废防渗材料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 运输处置	妥善处置	5	—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防渗	分区防渗	具体见“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	—	
环境监测	废气、土壤、地下水	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质量达标	10	—	
风险防范措施	井场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警戒标语标牌	风险防范设施数量按照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设置	8	—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退役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	—	—
噪声	1	车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固废	1	建筑垃圾	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妥善处置	10	—
	2	废弃管线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妥善处置	—	—
生态	1	生态恢复	对井口进行封堵，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恢复原貌	20	—
合计				—	300	—

10 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①新钻采气直井 1 口（中秋 12 井）；②新建 1 座孔板计量型井场（中秋 12 井），克深 134 井改造（新增 1 套进站阀组）；③新建 1 条 DN65 的 22Cr 采气管道 5.0km，设计压力 15.2MPa；④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日产气 $20 \times 10^4 \text{m}^3$ 。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945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建井场为无人值守站，不新增劳动定员。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10.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拟建工程位于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10.2.2 项目选址符合性

拟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农村为主，新建井场新增占地现状为水浇地，管道新增占地现状为水浇地、沟渠、公路用地、天然牧草地。距离井场最近的村庄为 140m 处的吉格代力克村。拟建工程不占用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

10.2.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拜城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8.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出液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设备密闭措施，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0.3 环境质量现状

10.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根据阿克苏地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阿克苏地区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超标，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mg/m^3 的标准。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吉格代力克村）、新建井场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现有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3.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工程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村庄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不外排废水，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承压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将拟建工程 200m 范围内村庄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新建中秋 12 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村庄、耕地、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内的村庄、耕地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井场边界外扩 2km 范围，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型)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鹅喉羚、苍鹰）、永久基本农田、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作为生态保护目标；拟建工程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工程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后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拟建工程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见表 10.4-1。

10.4-1 拟建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醇		
拟建工程排放量	0	0	0	0.193	0.0064	0	0

10.5 主要环境影响

10.5.1 生态影响

拟建工程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生态系统完整性、动物、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方面，其中对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及防沙治沙的影响相对较大；运营期主要体现在动物、植物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影响不大；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场界内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评价因子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10.5.4 土壤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25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加剧。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10.5.5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甲醇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6 声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采气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可行。

10.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8 环境风险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拟建工程实施后，负责实施的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10.6 环境保护措施

10.6.1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10.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10.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输送至克深天然气处理站气田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第 V 类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10.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10.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

完成修复。

(3) 加强气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气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6.6 声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周围地形空旷，井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6.7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运输处置。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三次网络公示、二次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敷设管线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拟建工程制定了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环境管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塔里木克拉苏气田中秋 12 区块白垩系气藏滚动开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

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目 录